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69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林議員瑩蓉	<p>一、發文要求學校所有食材在製作過程不能加入任何添加物。</p> <p>二、食安管控機制中，不定期檢驗之項目要表格化並公告，讓家長了解。</p> <p>三、午餐食材抽檢要訂定規則，如幾次以上不合格或添加物危害人體健康，即拒絕往來。</p>	教育局	<p>有關建議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控機制與相關規定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針對要求學校食材的製作過程中不能加入任何添加物乙節：</p> <p>(一)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供應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產品，並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p> <p>(二)手冊中提供契約書範本中亦有規定「食品衛生安全檢驗」項目包含：藥物殘留檢驗、食品</p>

			<p>添加物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其他非法定添加物。</p> <p>(三)倘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使用違法食品添加物製售食品者，教育局將督促學校依採購契約規定罰則究責，並函知衛生局依法裁罰、請農業局加強源頭管理。</p> <p>二、營養午餐食材抽樣檢驗項目與相關規定：</p> <p>(一)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衛生檢測實施計畫」，每年編列 20 萬經費，委由抽驗單位會同教育局及衛生局到校抽檢，協助學校進行食材把關，以確保食材安全。</p> <p>(二)食材檢驗項目如下：(如下表)</p> <p>(三)本市營養午餐相關檢驗報告置於教育局網頁「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http://class.kh.edu.tw/1425)＼午餐食材安全，提供校園師生、家長及民眾查詢閱覽。</p> <p>(四)104 年度實施迄今，受檢測學校為 24 校，分布於 10 個行政區，共</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抽驗食材	蔬果、水果 (新鮮、冷凍)	肉品(雞、豬、牛、羊、鴨肉)、雞蛋或水產養殖類	加工肉製品類 (或水產品)、豆製品類、麵食類、金針、魷魚、蝦仁、加工肉製品	海魚及 魚類加工品	金針	蝦仁
檢測項目	農藥殘留	多重藥物、動物用藥、瘦肉精、多重殘留分析	防腐劑	組織胺	二氧化硫殘留	硼酸殘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104.10.8	林議員瑩蓉	一、體育處所屬場館共67處，維護經費、人力不足問題，請教育局及市府多給體育處編列經費。 二、世運主場館支出龐大，場地收入不足因應，應協助體育處增加財源。	體 育 處	一、體育處 104 年並無編列樹木修剪預算，且囿於場館維護經費不足，無法立即改善蘇迪勒颱風災損，目前已專案簽陳市府同意動支災害準備金，並於 10 月初完成建築師評選，預計 105 年 2 月底完成災損整修。另為提升爾後災後復原速度，體育處已調整預算內容，105 年編列樹木修剪預計 38 萬 1,922 元。 二、活動主辦單位函文體育處申請租借世運主場館與邀請共同合辦，體育處均一致審慎評估可行性，訂定審查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制度，並以嚴格標準審核相關申請，以力求維營運收支平衡。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羅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369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羅議員鼎城	<p>一、統合視導意義與實益為何？</p> <p>二、教育局配合統合視導辦理的件數為多少？</p> <p>三、其他縣市陸續拒絕統合視導，高雄市的立場及做法如何？</p>	教育局	<p>一、教育部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以辦理訪視及評鑑之方式，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情形，並以獎勵經費方式鼓勵配合政策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件數部分，以 102 年至 104 年為例，均為 23 大項，分別有一般項目為 102 年 265 項、103 年 222 項、104 年 203 項，非常項目（扣積分）為 102 年 14 項、103 年 14 項、104 年 9 項，細項指標為 102 年 651 項、103 年 614 項、104 年 544 項。</p> <p>三、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高雄市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羅鼎城）

					<p>求。就此，本府教育局已採取下述做法：</p> <p>(一)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減量會議，邀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主任及科室主管通盤檢視各項指標之合理性及造成學校困擾之項目，將原指標細項 544 項刪減至 365 項，減幅近 33%。</p> <p>(二) 104 年 10 月 6 日邀請學校校長及主任代表就教育局層面及學校層面提出因應對策。</p> <p>(三) 規劃於 10 月起安排各業務科專員、股長級人員進駐學校一日進行體驗，以增進對學校業務互動與溝通機會，傾聽校內行政人員心聲，期能達成行政工作流程簡化、業務減量之目的。</p> <p>(四) 教育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指標項目調整會議，第一階段指標減量至 160 項，並訂於 10 月 27 日再開會作第二階段減量。</p>
104.10.8	羅議員鼎城	學校三種辦理	教 育 局	有關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監督	

		<p>午餐的模式，如何落實執行食品安全監督機制？</p>	<p>機制落實執行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p>(一)學校辦理午餐食材採購，公辦公營學校透過公告招標辦理合格食材採購。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學校係建立合格食材供應商名冊，並向食材供應商採購經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GMP…等）之食材，確實選用具國家標認證產品，以確保食材來源安全。</p> <p>(二)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供應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並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p> <p>二、午餐食材聯合稽查及加強供應商自主管理</p>
--	--	------------------------------	--

			<p>(一)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加強學童食品安全把關。</p> <p>(二)本府教育局會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不定期聯合赴學校、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查察，並依據相關規定向黑心食材供應商裁罰，以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教健字第104369700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各校都沒有風雨球場，建議建置。前次中油回饋金為何沒有列入風雨球場建置？	教育局	<p>一、有關林園區設置風雨球場事宜，已由林園高中評估規劃風雨球場興建計畫，並規劃作為林園區各級學校學生暨社區運動場所。</p> <p>二、104年度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案件，囿於該補助金額度有限且依該校排定之優先順序，爰核定補助林園高中綜合球場整建、籃球場地整修、自由車訓練器材、鍋爐修繕暨午餐廚房各項器材等需求，有關風雨球場新建計畫需求，已請該校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辦理，並協助該校爭取中央補助。</p>
104.10.8	王議員耀裕	學校午餐食品安全如何把關？如何落實讓學生吃得健康？	教育局	<p>有關本市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把關，落實學生吃得健康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確保校園午餐食品質，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p>

			<p>列廠商採購食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如 CAS、GMP……等）產品，並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應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p> <p>二、學校午餐品質查核：</p> <p>(一)第一線由各校依食材標準驗收及核對出貨單、檢驗合核證明或 CAS 標章。</p> <p>(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三)另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 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 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 ，透過雲端系統追溯 午餐食材來源，落實 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 理措施。 (二)食安問題發生時，先 向衛生局查證問題正 確性，以確認食材來 源與供應商名單，再 透過食材平臺中查詢 食材名稱、供應商進 行清查，倘發現學校 採用立即公告停用黑 心產品。 (三)學校依據午餐採購契 約訂定之罰則，向供 應商追究相關責任， 以維護校園教職員工 用餐權益。
104.10.8	王議員耀裕	請擴大辦理林 園區產學合作 特色班，除中 油以外，還可 與仁大工業區 、台塑、亞聚 等林園區 18 家產業合作。	教 育 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少子 女化的危機，提高在地 學校競爭優勢，鼓勵學 生就近選擇社區型高中 就讀，推動所轄學校辦 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 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 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 與就業的學習環境。 二、本市特色課程模式產學

			<p>合作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3學年度起開始招生之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p> <p>(二)104學年度開始招生之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專班、仁武高中石化產學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4班。</p> <p>(三)其中仁武高中之石化產學專班係整合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優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際股份有限</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公司等13家仁武區、大社區業者合作。 三、林園高中中油化工科學班自103學年度起試辦3年，係為特色課程模式產學合作案之典範，試辦期間業成立化工科學班推動委員會，皆會邀集相關人員研商該專班學生甄選、課程設計及相關教學、獎補助事宜，未來本府教育局將先行調查在地產業，並擬依整體辦理成效研議是否擴大辦理。
104.10.8	王議員耀裕	建議各國小應與各區產業及農業合作發展特色課程。	教 育 局	大高雄擁有山海河港，具備農村、漁鄉、山地、都會等豐富多元的資源與景觀，繁星點點的小校，深耕聚落，具備含蓄內斂的教育力量，爰教育局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其實施情形如下： 申請資格為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12班以下學校，104年度共錄取27校，其中包括5校潛力學校，主題分類如下： 一、在地產業主題：農林漁牧特產、觀光資源、休閒景觀等。 二、在地文史主題：人物仕紳、族群風俗、文學史地、古蹟建築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三、在地傳藝主題：傳統工藝、藝樂陣頭等。
104.10.8	王議員耀裕	倫理教育（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應從小學開始即落實執行。	教 育 局	<p>有關倫理教育（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本局落實執行方式，說明如下：</p> <p>壹、倫理教育（品德教育）</p> <p>教育局持續推動本市品德實踐運動計畫，並結合民間團體協會辦理各項品德教育活動，此外也配合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與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等，以發展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相關活動內容：</p> <p>一、103學年度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 （一）活動由參訪委員、學校代表及教育局主管科人員到各校實地參訪觀察環境、與學校師生互動以瞭解學生表現情形並辦理綜合座談，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以落實品德教育</p>

之推動、融入教學與有效實踐。

(二)103學年度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國小參加情形：共計8所國小參加；4所獲選特優學校，4所獲選優等學校。

二、感恩故事集贈書儀式與推廣說明會

(一)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贈送本市申請試辦之學校感恩故事集之讀本與教師手冊，期能透過書中生命典範人物之生命歷程，教導學生面對挫折時，學習建立正向的生命態度與自我意念，進而培養學生感恩之心，能飲水思源，回饋社會。

(二)第一波參與試辦學校為龍華國中、阿蓮國中、鳳翔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大社國小、大樹國小、竹後國小、桂

林國小、前鎮區
民權國小、太平
國小。

三、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觀摩及表揚

(一)為鼓勵品德教育
推動有成之學校
，藉以激勵學校
親師生全面參與
品德校園文化之
塑造，並透過分
享各校之推動經
驗，以形塑優質
之校園品德文化
。

(二)獲獎學校：本市
鳳甲國中、阿蓮
國中、立德國中
、寶山國小、鼓
岩國小、仁武特
教學校獲教育部
表揚。

四、103、104學年度品
德教育推廣與深耕
學校計畫

為促進學校發展品
德教育教學方法與
推動策略，並透過
成果發表與經驗分
享，帶動整體學校
社群之品德教育發
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辦

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本市103、104學年度獲補助學校分別為20校及17校。

貳、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局極重視國民小學階段之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及成果如下：

- 一、辦理師資及志工交通安全研習。
- 二、透過學藝競賽及網頁競賽等多元管道，融入交通安全宣導議題，藉以輔導各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 三、教育局獲得103年度交通部及教育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小組全國第1名，本市正興國小亦榮獲104年全國交通安全評鑑第1名，顯示交通安全向下扎根的多年成果。

參、環境教育

為提供本市學生與教師具備對周遭環境認知、情意與技能，本市擬定環境教育計畫，配合教育部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法，策劃行動方

案。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

一、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一)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104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並已成為全市唯一一所學校獲得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二)高雄市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104年本市將以「濕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高雄市濕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

二、鼓勵校園減廢工作

，落實節能減碳
(一)執行四省專案：
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二)推動回收制度：
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並請學校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政策。

(三)建構綠色生活地圖：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親師生之社區綠色生活地圖製作，以培養社區及親師生對生態永續經營。

三、辦理環境教育

(一)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4小時以

			<p>上環境教育。</p> <p>(二)組織環境教育輔導團：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並運作健全，另亦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與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加強與各縣市環境教育交流。</p> <p>(三)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及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並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p> <p>透過上開策略，教育局有計畫實施推動環教工作，如校園綠建築、環境永續、環保意識及行為培養、能源教育及生態教育進步提升。</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教小字第104368969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林議員富寶	舊鼓山國小學產地目前訴訟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變更為學產地，並設置風雨球場及夜間籃球場，提供社區民眾使用。	教育局	<p>一、本市旗山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教學場所不足，爭取教育部所經管5筆國有地（旗山段299-6、299-18、299-25、299-26、299-27地號）無償撥用給學校作為校園空間。惟旗山段299-6地號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必須依法完成變更為「學校用地」，方可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故此筆土地無法順利撥用。</p> <p>二、旗山段299-6地號教育部未能等待旗山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於100年9月承租出去，租期40年，且101年1月經仔細土地丈量結果，相鄰的兩座籃球場有部分佔用情形，籃球場恐遭拆除，嚴重影響學童體育教學空間及民眾運動場所，地方及學校希望教育部與承租人透過協商方式，能完整保留兩座籃球場，以供學童及民眾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用。
				三、本案目前承租人因未能順利開發，教育部正和承租人正進行司法訴訟。一審判決教育部勝訴，二審判決教育部敗訴，教育部並提起上訴。
104.10.8	林議員富寶	請評估甲仙九天藝能家園實施成效，以減輕社區民衆反彈聲浪。	教 育 局	四、另，有關本市旗山區旗山段299-6地號國有產土地變更案，業已提請本府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審議中。 壹、實施成效 一、開創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 預防學生中輟、再輟之發生，延續申請教育部中介教育措施計畫外，另為補充特殊境遇家庭教養功能之不足，提供兒童少年適性、多元之學習資源，結合民間（九天民俗技藝工作室）之資源，利用廢棄校舍之空間再利用，開辦甲仙藝能家園，規劃最大容納學生數為20名學生，以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

式，期待建立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

二、開展學生潛能、增進生命的亮點
藉由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提供兒童少年正向學習及多元發展之機會，發揮輔導中輟生效益，讓具藝術潛能的孩子有一個正向學習的方向，習得一技之長，並且積極就學。

三、參與社區活動、融入在地生活
安排學生到各校表演，或接演社區展演活動，給學生表演舞台、爭取社區及學校認同，近來演出節目如下：

(一)4/18上午10：00
甲仙社福中心「甲你作夥 澎水趣」活動

(二)4/19上午11：00
甲仙區真武堂廟會慶典。

(三)5/5上午8:00 旗山區鼓山國小孝親才藝表演。

(四)5/13上午10：00
杉林國中與日僑

			<p>學校鼓藝交流演出。</p> <p>(五)7/7上午8：00五人全數參加九天盃2015第三屆太子極限環台賽。</p> <p>貳、挹注資源活水</p> <p>本府教育局將積極引進民間團體並結合社會資源，藉由社會福利體系之介入，協助中輟生或高關懷學生入園，並研議試讀、寄讀方式，提高入園率，擴展其功能，以符成本效益及達成改善學生在校適應、學習力與生活態度。</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教高字第10437096400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8	吳議員益政	<p>一、建議每學期開放高中職轉校或轉系，以達成學生適才適性發展。</p> <p>二、建議連結高應大、第一科大、樹科大等校成立創客中心。</p>	教 育 局	<p>一、為接續國中階段學生適性探索，並於高中職求學生涯再次檢視並確立自我性向與發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略以，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際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另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爰此，有關學生入學後如因其學習適應及自我性向差異等因素，得透過各學期校內轉科機制，經校內導師及輔導教師適性輔導作為後，依校內轉科簡章及規定辦理轉科事宜，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落實適性揚才之目標。</p> <p>二、有關學生進入高中職學校就讀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p>

規定略以，一年級第一學期後，學校可於校內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辦理公告招收或學生申請等轉銜機制。爰此，目前本市轉學機制除於寒假辦理私立高中職學校轉學考試外，亦於暑假辦理「公立高中聯合轉學考」、「公立高職聯合轉學考」及私立高中職學校獨自招收轉學生考試。故針對公立高中職學校於寒假辦理轉學考乙節，本府教育局將會於本（104）學年度第1學期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共同研商相關機制，俾利具轉換學習場域需求之學生能有更多機會以轉銜至不同類科進行學習。

三、104年7月8日業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本府經發局、勞工局及教育局協辦，假3D我形我塑基地辦理「3D列印初體驗暨未來學程發展銜接交流」，高應大、第一科大、樹科大相關科系教授及該局所屬學校共同參與本活動，並就未來3D列印學程發展銜接進行

			<p>交流。</p> <p>四、目前教育局刻正規劃與第一科技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合作範圍含括創新－創客教育、實作－創客空間、跨域－互動平台、參與－在地鏈結等面向。</p> <p>五、另為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院校、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教育局業擬訂「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其中「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係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擇定基地補助規劃專業場域及充實設備，並以專業設備共用、共構、共享之概念建置，各學校課程可排定使用，期許將設備使用效益最大化，提供學生專業學習。</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教高字第10437096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蔡議員金晏	<p>一、12年國教實施2年來，教育部針對高一新生調查是否減輕壓力，各類型高中職反應不一，教育局如何解讀？是否能掌握本市學生的調查數據？</p> <p>二、12年國教招生學校缺額，後續如何解決？</p> <p>三、如何改善志願選填方式才能符合高職應適才適性。</p> <p>四、教育部12年國教精</p>	教育局	<p>一、自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以來，本府教育局建置「12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廣泛聆聽、蒐集及解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於入學機制、學習適性及轉銜機制之疑慮，並定期將前開資料另提供予12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以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資料；該局針對12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所獲學生學習壓力問題，主要聚焦於就讀科系與學習性向不符或生活適應困難等疑慮，除積極與學校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予以輔導作為外，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寒暑假辦理校內轉科或校際轉學機制，俾利學生有更多元的轉銜管道與輔導建議，探索自我學習的最佳規劃，以期降低學生對於學習所造成的負面壓力。</p> <p>二、另有關學校於學生錄取及報到後所餘之招生缺</p>

		<p>進計畫研議 108 學年度採計在校成績，教育局如何因應，以減輕家長疑慮？</p>	<p>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略以，學校可於校內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辦理公告招收或學生申請等轉銜機制；爰此，本市各高中職學校就校內招生缺額，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招收轉學生考試，除使學校學生來源有後續補足之機制外，亦得讓具轉換學習場域需求之學生能有更多的機會以轉銜至不同類科之學習發展。</p> <p>三、為使本市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機制達到適才適性目標，並與國中學校適性輔導作為進行連結：本市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方式除配合教育部採計原則採三個志願學校群組概念外，亦已將第一、第二及第三志願學校群內可填寫之志願學校統一增加為十個；另為使國中應屆畢業生得依學習群科性向選填志願學校，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選填，亦已融入群科概念開放學生彈性選填學校，與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p>度志願選填方式有所轉變。</p> <p>四、有關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計畫研議 108 學年度採計在校成績乙節，經徵詢教育部相關細節，目前採計在校成績制度仍尚屬規劃階段，故本府教育局亦已透過公聽會及相關會議具體表達，有關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轉變，應有具體目標、制度設計及作為後，再行草案公告，俾利社會大眾予以檢視、建議及監督，避免已趨於穩定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又面臨再度轉變之批判與考驗。</p>
--	--	--	--	---

志願學校群序	可選填學校數	志願序積分
1	10所學校	皆為 30 分
2	10所學校	皆為 29 分
3	10所學校	皆為 28 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104.10.8	蔡議員金晏	建請研議程式 協作如何融入 學校教育課程 ？	教 育 局	有關程式協作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教育局辦理方式如下： 鑑於資訊數位行動化的變革，為促進本市資訊教育與時俱進，並於各項資訊教育基礎上，推動各項程式教育紮根計畫，說明如下： 一、發展本市E-Game U世代島與學習樂園程式學習：104年設計打寇島（打code）程式邏輯學習模式（共40關卡），讓國中小學生能於平台上自我進行程式學習，提升個人邏輯思考能力。 二、持續辦理本市Scratch競賽及研習活動：本市自100年起即持續推動辦理Scratch活動及競賽，藉由Scratch的圖形化程式設計，幫助本市國中小學生學習邏輯思考能力，已連續辦理5年以上。 三、辦理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為加強輔導本市高級中學資訊科學教育發展，提高學生對資訊科學問題研究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提升資
----------	-------	---------------------------------	-------	---

			<p>訊教育品質，辦理相關 程式設計競賽，已連續 辦理5年以上。</p> <p>四、推動程式學習紮根計畫</p> <p>：本市與樹德科技大學 及高雄大學各合作推動 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 育計畫，目前已與樹德 家商、高雄高商、復華 高中、三民高中、高雄 中學、高雄高工、中正 高中、路竹高中、林園 高中及楠梓高中參與。 學習程式設計所獲得的不單 只是資訊能力的增加，在學 習的過程中，學習者必須深 入思考，分析問題、擬定解 題策略，甚至需要互相合作 、協調，而這些經驗都是屬 於高層次思考能力，也是學 生未來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 所需具備的能力，本局透過 上開計畫持續進行，擴展本 市學生的資訊素養與能力。</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教健字第104369269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陳議員信瑜	<p>一、建議教育局聯合衛生局成立學校食安委員會，並主動請衛生局要求午餐業者公布添加物。</p> <p>二、明年之前結合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環保團體進行實地訪價，建立午餐食材合理價格。</p> <p>三、請清查團膳業者是否有聯合壟斷行為。</p> <p>四、中央食品三法未通過之前，</p>	教育局	<p>有關議員建議本市學校午餐事項，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針對本府教育局聯合衛生局成立學校食安委員會，並請午餐業者公布添加物乙節：</p> <p>(一)為維護本市市民飲食安全，在李副市長督導下，由衛生局、經發局、環保局、勞工局、農業局、海洋局、教育局、財政局、秘書處、研考會及新聞局等11個局處組成「食品安全專案小組」。</p> <p>(二)102年7月16日跨局處召開第一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強化橫向合作機制，集思廣益，研提有效管理對策，防範未然，並嚴懲不法業者，以捍衛市民飲食安全與健康。</p> <p>(三)其中營養午餐部分由市府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分別負責：</p>

		<p>請能實施食農教育，參觀產地及食品加工廠。</p>	<p>生產端（養殖生產端、控管用藥及防疫）、供應面（市售商品、團膳及食材供應商檢驗抽查）及執行面（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從規範食材驗收標準、於採購契約中訂定抽驗及裁罰標準、到校抽驗食材）等，發揮食材安全把關功能。</p> <p>(四)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10月13日函文衛生局，請衛生局積極輔導業者公布食品添加物相關訊息，加強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降低學校師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的疑慮。</p> <p>二、有關結合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環保團體進行實地訪價，建立午餐食材合理價格乙節：</p> <p>為保障學校午餐之品質及廠商合理成本、健全學校營養午餐收費規範，擬於明（105）年度邀集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環保團體等召開會議，檢討學校午餐收費價格規劃調整</p>
--	--	-----------------------------	---

，為學校營養午餐品質控管及把關。

三、針對清查團膳業者是否有聯合壟斷行為乙節：

(一)本市學校規模大小、背景差異懸殊，學校午餐經營模式有所不同，經調查104學年度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計公辦公營學校299所（含被供應學校）、公辦民營學校24所（含被供應學校）以及民辦民營學校29所。

(二)本市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營養午餐招標採購事宜，計有佳琪、味帝、立緯、蕭記、天青合、耕域、海方、王珍、米之香等9家團膳業者供應。

四、有關實施食農教育，參觀產地及食品加工廠乙節：

(一)經調查，本市國民小學約有6成學校曾辦理農作體驗，又其中約有9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可見本市國民小學對於食農教育之重要性已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有相當的認識。 (二)校園有機農園為本市推廣食農教育的一環，為提升學校對本領域的重視，教育局已於104年3月19日辦理推廣宣導，提供相關資源及校園栽種實例，以協助各校發想、辦理。 (三)本府教育局於今年(104)爭取市府環保局空污基金95萬元，並自籌95萬，共計190萬鼓勵各校申請推動及因地制宜落實食農教育，計畫形式不限於校園作物栽種，亦鼓勵以參訪形式辦理，教導學童了解食物來源及培養良好飲食習慣，建立食品安全正確觀念。 (四)本局日後將持續推廣食農教育並媒合其他單位、團體技術等可用資源，提供學校更多樣性之辦理資訊及協助。
104.10.8	陳議員信瑜	一、請集中資源在有發展潛力運動項目，	教 育 局	一、本市基層運動發展項目現計有44項，各校以體育班或運動團隊方式，借重運動教練專長，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p>並了解是否有學校已經沒有發展運動項目，但仍配置專任教練。</p> <p>二、請清查運動專長教師是否發揮功能，研議將教師員額回歸給專任教練，資源重新分配。</p>		<p>助運動競技之訓練，各運動項目均係本市屢獲體育佳績之具發展潛力運動項目，無學校沒有發展運動項目仍配置專任教練情形。</p> <p>二、因應本市基層體育發展類別衆多，在專任教練員額不足下，須依賴運動專長教師擔任訓練工作。惟為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及推動體育教育運動訓練分流政策，將研議學校體育班師資調整員額改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妥適方案，解決本市運動教練員額缺乏之困境，以網羅優秀運動教練為培訓本市績優學生（選手）外，協助基層運動永續發展政策。</p>
104.10.8	陳議員信瑜	部分教師都採用出版社出版的參考書教學，缺乏教學自主性，教育局有何看法？	教 育 局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教材的編選，除審定的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編輯合適的教材。因此，學校教科書的選用應依照上開之規定，由學校教師的專業自主依據自己領域的需求和特性共同選擇出適當的教科書，並經由教科書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部分

教師都採用出版社出版的參考書教學，缺乏教學自主性，教育局因應措施如下：

一、了解學校教師在遴選教科書的作業流程和使用出版社出版的參考書的原因何在。

二、協助學校建立一個健全的教科書評鑑或評選制度，落實建立一個公平客觀的教科書評選機制，以協助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選用最適合的版本。如果老師所選的教材符合學習能力指標，內容豐富、品質優良，並能從不同版本中獲得不同的思考方向，並加上老師適切的教法，應有助於學生能力的獲得。

三、鼓勵學校教師成立共同備課專業社群，由同領域教師針對教學時的課程、教材與教法共同討論、分享和對話，開發出適應不同階段和程度學生的補充教材和教案，以落實差異化和適性化的教學理念。

四、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將優質教案和示例和評量試題建置在分享網路平台供師生參考使用，以豐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富教師的教學內容，並可減輕家長購買參考書、評量之經濟負擔。 五、現在是一個多元資訊的時代，教育局目前建置Dr.Go 自主學習網及與均一教育平台合作，藉此提供教師教學資源與孩子自主學習的平台，期盼能讓教師教學更多元、孩子學會自主學習、思考並擁有解決問題和表達的「能力」，而不再是反覆背誦知識和機械式練習解題的教育方式。如果孩子被限縮在侷限的教材內容裡學習，將嚴重窄化學習、斬傷學生的創造力，影響國家未來競爭力。
104.10.8	陳議員信瑜	除法定評鑑外，建議教育局全面暫停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並同時清查目前干預教學現場的評鑑有多少？	教 育 局	一、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召開104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惟教育部尚無具體回應。 二、查104年度統合視導指標分為23大項，一般項目203項、非常項目（扣積分）9項及細項指標544項。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10月1日召開教育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部統合視導指標減量會議，邀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主任及科室主管共同逐項檢視各項指標，歸納出不合理及干預教學現場之指標合計有179項細項指標，其中也包含指標與資料重複要求、形式大於實際、指標與資料重複要求、系統平台有待整合、計分方式與現實狀態衝突、提報資料過於繁瑣等情形。 三、本府教育局已研擬減量建議及因應策略，並將藉由104年10月14日教育部召開之全國討論會議提案建議。
104.10.8	陳議員信瑜	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如何定位？並請於10月底前逐一提供目前各級學校執行的性平等教育課程內容。	教 育 局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摘述如下：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並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以及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

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另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並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以及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103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及學生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詳如附件1）：

(一)以學生宣導辦理情形如下：

1.10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學生宣導521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人數最多，共205場，計81,864人，男性的45,242人，女性36,622人；參加「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宣導人數次之，共114場，計48,953人，男性24,325人，女性24,628人。

2.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學生宣導833場，參加「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人數最多，共332場，計176,310人，男性82,607人，女性93,703人；參加「生理發展或身體自主權」活動人數次之，共169場，計56,993人，男性29,778人，女性27,215人。

3.103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情形如下：

(二)以教師研習辦理情形如下：

1.10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教師研習440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研習人數最多，共134場，計6,208人，男性2,198人，女性4,010人；參加「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研習人數次之，共78場，計4,861人，男性1,541人，女性3,320人。

2.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教師研習554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研習人數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多，共201場，計 8,270人，男性3,615 人，女性4,655人； 參加「性別平等或 性別認同（含同志 議題）」研習人數 次之，共112場，計 5,108人，男性856 人，女性4,252人。 3.103學年度各級學 校辦理情形如下：
--	--	--	--	--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情形

針對學生辦理宣導之主題	場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時數
未成年懷孕或懷孕保健	33	2,335	2,615	4,950	30.5
生理發展或身體自主權	268	50,514	43,392	93,906	531.5
安全性行爲或性病防治	61	6,928	7,562	14,490	97.5
自我保護與健康情感關係發展的 界線	9	2,853	1,455	4,308	23
兒少性交易防治	17	3,137	3,064	6,201	8
兩性相處之道	8	938	771	1,709	18
性別主流化或CEDAW	15	3,588	3,293	6,881	94
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 題）	263	54,418	51,831	106,249	306.5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537	138,945	119,229	258,174	591
家庭價值自我價值的認同	4	788	718	1,506	4.5
家庭暴力防治	103	13,729	13,189	26,918	174.5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流程	36	10,714	10,434	21,148	17
總計	1,354	288,887	257,553	546,440	1,896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情形

針對教師辦理研習之主題	場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時數
多元性別	2	41	137	178	5
兒少性交易防治	14	495	1,013	1,508	56.5
兒童少年保護法宣導	13	141	310	451	28
兩性平等與相處	1	16	48	64	2
性別主流化或CEDAW	58	1,994	4,491	6,485	237
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	67	2,076	6,216	8,292	366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134	5,813	8,665	14,478	608
性病防治或懷孕保健	11	296	702	998	44
倫理法治或教育輔導	24	594	1,384	1,978	90
家庭性別平等議題	5	70	139	209	11
家庭暴力防治	33	1,599	3,479	5,078	150.5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	9	116	316	432	6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	78	2,903	6,374	9,277	347
總計	449	16,154	33,274	49,428	1,951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104.10.8	陳議員信瑜	請教育局於10月底前提供統合視導針對中央補助款的經費有多少？	教 育 局	一、本局103年度接受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預算數22億289萬1千元，實收數40億8,478萬9千元，其中統合視導計畫經費14億8,585萬1千元（如附件一）。 二、本局 104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預算數 28 億 8,752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收數 39 億 5,402 萬 9 千元，其中統合視導計畫經費 12 億 3,461 萬 2 千元(如附件二)。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104年度中央補助計畫

科別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合計	2,940,357,731	1,234,611,593
幼教	103年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增置人力經費	152,586	-
幼教	103年度推動學前教學業務增置人力經費	61,125	-
幼教	103年度課稅配套措施-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	601	-
幼教	103年度課稅配套措施-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	16,952,900	-
幼教	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配合幼照法改制增置增置人力之經費	64,503,954	-
幼教	103學年度教育部前署輔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基於輔導	10,521	-
幼教	103學年度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專任巡回輔導員經費及業務費	68,749	-
幼教	103學年度下半年(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學前就學補助及行政作業費經費-五足歲免學費及弱勢加額就學補助(一般生及原住民)	15,000	15,000
幼教	103學年度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課程暫行大綱	265,754	-
幼教	103學年度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適生教保輔導	492,010	-
幼教	10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	40,160	-
幼教	103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特色發展輔導	81,580	-
幼教	103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親職教育經費	139,029	-
幼教	103學年度幼兒園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經費	358,919	-
幼教	103學年度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適生教保輔導(集合園)	55,680	-
幼教	補助103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經費	366,826	-
幼教	104年度上半年(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學前就學補助及行政作業費經費-行政作業費	367,798,795	367,798,795
幼教	104年度上半年(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學前就學補助及行政作業費經費-行政作業費	263,072	263,072
幼教	104年度上半年(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學前就學補助及行政作業費經費-未滿五足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8,011,200	8,011,200
幼教	104年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增置人力經費	1,466,674	-
幼教	104年度推動學前教保業務增置人力經費	770,316	-
幼教	104年國民教育幼兒班教研研習	264,737	-
幼教	104年度教保研習	2,065,361	2,065,361
幼教	104年幼童專用車及課後接送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研習	276,928	-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幼教	104年度課稅配套措施-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補助	12,099,891	-
幼教	104學年度離島3縣鄉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專任巡迴輔導員經費及業務費	568,761	568,761
幼教	103學年第2學期及寒假期間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經費	630,000	-
幼教	104學年度公立幼稚園聯合幼照法改制增置營養置人人力之經費	5,518,323	5,518,323
幼教	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52,283,500	-
幼教	104年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市立裕誠幼兒園等47園)	101,610	-
幼教	104年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中庄國小附幼等28園)	90,480	-
幼教	104學年度公立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特色發展輔導	21,600	-
幼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補助	53,244	-
幼教	104學年度新設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申請籌備期間費用	211,303	-
幼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補助	315,000	315,000
幼教	104學年度新設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申請籌備期間費用	211,303	-
社教	本局暨所轄社區大學103年度獎勵經費；本局「02年度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優等」獎勵金」海埔國小等2所新移民學習中心104年業務經營計畫經費	315,000	-
社教	104年度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74,000	-
社教	核定102年度及103年度本署補助「公立國民補習學校擔任導師工作人員之導師費經費	949,000	-
社教	核定104年度本署補助「公立國民補習學校擔任導師工作人員之導師費經費	853,600	853,600
社教	104年度專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	2,573,875	-
社教	104年度中芸國中、永芳國小、和平國小辦理社區多機能學習中心	609,323	-
社教	104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學生上放学安全維護研習計畫」	500,000	-
社教	社區大學104年度補助經費	400,000	-
社教	104年度社會童軍教育及活動	971,000	-
社教	104年度「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計畫」	150,000	-
社教	104年度中芸國中、永芳國小、和平國小辦理社區多機能學習中心	250,000	-
社教	104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樂活動	507,028	-
社教	104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計畫	180,000	-
社教	104年度「交通安全評鑑計畫」	45,000	45,000
社教	教育部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104年度及105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計畫」	250,000	-
社教	104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694,950	-
社教	「故宮文化輕旅行-補助偏鄉學校學子交通費免費前往故宮參觀」	650,180	-
社教	104年度「故宮文化輕旅行-補助偏鄉學校學子交通費免費前往故宮參觀」	53,000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科別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社教	104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76,622	-
社教	國民中小學104年度第1期申請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案。	40,000	-
社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計81萬元	810,000	-
社教	104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案	8,878,853	-
社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案	26,327,124	-
社教	104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326,400	-
社教	104年度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	200,000	-
社教	教育部核定「高雄市新生民子女東南亞語言初階學習計畫」	287,800	-
社教	104年度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95,000	-
社教	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補助各縣市政府初賽經費	90,000	-
社教	教育部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104年度及105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計畫」	694,950	-
社教	104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監時托育服務計畫	650,180	-
社教	「故宮文化輕旅行-補助偏鄉學校學子交通費免費前往故宮參觀」	53,000	-
社教	104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76,622	-
社教	國民中小學104年度第1期申請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案。	40,000	-
社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計81萬元	810,000	-
社教	104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案	8,878,853	-
社教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案	26,327,124	-
社教	104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326,400	-
社教	104年度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	200,000	-
社教	教育部核定「高雄市新生民子女東南亞語言初階學習計畫」	287,800	-
社教	104年度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95,000	-
科技	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補助各縣市政府初賽經費	90,000	-
科技	103學度補助外國籍民學校中國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計畫	2,988,559	-
科技	104年度高雄女中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補助經費案	90,000	-
科技	10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2,257,921	-
科技	104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補助經費案	508,900	-
科技	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扎根推動教育計畫	240,000	-
科技	104年度督導數位機會中心運作經費—「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	127,000	127,000
科技	104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402,000	1,402,000

科別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科技	「104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	3,240,000	3,240,000
科技	104年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	3,370,000	3,370,000
科技	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900,000	900,000
科技	104年度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一階段)	430,200	430,200
科技	「104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	2,622,150	2,622,150
科技	104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	1,500,000	1,500,000
科技	104年臺灣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電腦作業 「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合作學校)(第2期/3期計畫)」	500,000	-
科技	104年數位學習伴言計畫	594,000	-
科技	104年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	984,000	984,000
科技	104年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及「光纖100M升速」網路電路及相關費用 「104-105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第二階段)」	350,000	350,000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小夥伴學校」	6,332,400	6,332,400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夥伴學校」	600,0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培根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1,498,500	-
科技	104年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經費	945,0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校園雲端環境無線網路建置計畫 「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夥伴學校」	100,000	-
科技	104年度督導單位機會中心運作經費	2,463,000	2,463,000
科技	104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之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創新型教學模式」	297,000	-
科技	「104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	127,000	-
科技	104年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	1,402,000	-
科技	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3,240,000	-
科技	104年度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一階段)	3,370,000	-
科技	「104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	900,000	-
科技	104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	430,200	-
科技	104年臺灣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電腦作業 「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合作學校)(第2期/3期計畫)」	2,622,150	-
科技	104年數位學習伴言計畫	1,500,000	-
科技	104年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	594,0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及「光纖100M升速」網路電路及相關費用	984,000	-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合作學校)(第2期/3期計畫)」	350,0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及「光纖100M升速」網路電路及相關費用	8,347,800	8,347,80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科別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科技	104年度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二階段) 「104-105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6,332,400	-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小夥伴學校」	600,0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營隊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1,498,5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經費」	945,000	-
科技	104年「國中小校園雲端環境無線網路建置計畫」	100,000	-
科技	「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夥伴學校」	2,463,000	-
軍訓室	103年度補助各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經費(專款專用)	297,000	-
軍訓室	104年度紫錐花運動「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計畫	149,000	149,000
軍訓室	104年度「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召募暨輔導增能培訓」	122,400	122,400
軍訓室	104年度補助各縣市執行教育服務役及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	288,000	288,000
軍訓室	104年度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實施計畫	559,643	559,643
軍訓室	補助各縣市人民政府「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班費」	441,600	441,600
軍訓室	104年打造運動皇計劃暨相關實施方案-全民國防自力環保造筏繩索英雄	3,178,229	-
軍訓室	104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災後校園重建計畫	200,000	-
軍訓室	104年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	3,370,300	3,370,300
軍訓室	104年打造運動皇計劃暨相關實施方案-水域活動-全民國防自力環保造筏繩索英雄	740,000	740,000
軍訓室	104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災後校園重建計畫	200,000	-
軍訓室	104年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	3,370,300	-
特教	補助103年度私立幼兒(稚)園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私立幼兒(稚)園適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	740,000	-
特教	補助104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	90,000	90,000
特教	補助104年度所屬特教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暨職業訓練員計畫	1,333,080	1,333,080
特教	104年度辦理特殊教育人事及業務費	15,505,687	15,505,687
特教	辦理104年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29,615,849	29,615,849
特教	104年度(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6,604,500	-
特教	104年資優教育方案經費	11,690,000	11,690,000
特教	辦理104年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305,000	305,000
特教	104年度(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6,604,500	-
特教	104年資優教育方案經費	11,690,000	-
高中	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305,000	-
高中	103學年度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經費	4,000	4,000
高中		276,848	-

科別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高中	103學年度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分區民主民輔導中心學校計畫	99,0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25,7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12,498,619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中優質化實施方案	7,492,424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	2,205,000	-
高中	104年度國中畢業生適生入學宣導經費	337,030	337,030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新生補救教學經費」	44,8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14,598,825	-
高中	「104年度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補助經費	1,482,690	-
高中	103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651,874	-
高中	104年度(1-7月份)高中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第三期程特色領航計畫	1,181,300	-
高中	104年度(1-7月份)高中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課程發展計畫	525,000	-
高中	10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研習經費補助	116,1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遼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321,852	-
高中	104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經營門戶及資本門補助款	513,000	-
高中	中正高工辦理104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326,335	-
高中	104年度學生學習扶助獎升學生素質經費	1,856,505	-
高中	104學年度高職中職輔助方案計畫-「特色高職微電影」攝製計畫	81,000	-
高中	104年度「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6,360,191	6,360,191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註冊學生申請免學雜費補助	1,022,218	-
高中	104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經費	17,207,200	-
高中	104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及獎金補助經費	370,5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9,387,520	-
高中	10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展發表等活動	1,043,64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建教合作班三年免學費補助經費	39,479,14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	260,026,685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補助經費	49,341,700	-
高中	104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經費	17,207,200	-
高中	104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及獎金補助經費	370,50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9,387,520	-
高中	10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展發表等活動	1,043,640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建教合作班三年免學費補助經費	39,479,140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	260,026,685	-
高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補助經費	49,341,700	-
國小	103年國民中學及小原住民開課經費	35,690	35,690
國小	103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	34,320	34,320
國小	103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客語及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518,400	-
國小	104年「補助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	11,000,000	11,000,000
國小	104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	142,946,209	142,946,209
國小	104年國民中學及小原住民開課經費	3,268,488	3,268,488
國小	104年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核定經費	21,074,363	-
國小	103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678,388	-
國小	104年度1-7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專科實驗高級中等附設國小部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	53,629,195	-
國小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言指導員經費	510,631	510,631
國小	104年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評估計畫經費	3,221,681	3,221,681
國小	104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3,168,500	3,168,500
國小	104年度國中小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	730,620	-
國小	補助103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鑑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	14,850	-
國小	104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核定經費	18,980,000	-
國小	104年度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與後設成效評估方案計畫	2,758,961	-
國小	104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	7,832,188	-
國小	辦理「104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專案增置人力」經費	540,000	540,000
國小	103學年度第2學期夜光天花板事業計畫	3,223,463	3,223,463
國小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	12,246,348	12,246,348
國小	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	27,520,631	27,520,631
國小	104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	1,119,402	1,119,402
國小	104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包含103第2-6階段延續性工程)	70,457,984	70,457,984
國小	辦理104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6,422,000	-
國小	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3,902,129	3,902,129
國小	104年度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3,163,507	-
國小	103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1,980,000	1,980,000
國小	104年度各直轄市、(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管考工作計畫	120,000	120,000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建智學校閱讀角」	675,000	675,000

科別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圖書館(室)空間環境)	900,000	900,000
國小	104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5,808,000	5,808,000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縣市整體推動	1,350,000	1,350,000
國小	104年度各語生活學校暨訪視計畫	148,000	-
國小	下坑國小、「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1,320,000	-
國小	三塊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810,000	-
國小	海埔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810,000	-
國小	104(2015)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598,911	-
國小	104年度國中小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281,700	-
國小	2015群英行動~大事「英」樂夏令營	104,888	-
國小	104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1,854,000	1,854,000
國小	104年度「教育部國中小推動閱讀績優學校獎勵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獎金	1,200,000	1,200,000
國小	104年度第2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	1,193,436	1,193,436
國小	104年度教育部國前署國小新住民親子共學方案試辦計畫	225,000	-
國小	吉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設置藝術陶牆工程」	450,000	-
國小	正義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LED字幕幾采購暨視聽教室座椅改善計畫」	349,200	-
國小	鹽埕區忠孝國小「孝悌樓外牆二丁掛磁傳劉落改善工程」	1,099,000	-
國小	仁美國小「活動中心屋頂暨外牆防水防漏工程」	1,092,000	-
國小	鳥松國小「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623,000	-
國小	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	6,123,174	6,123,174
國小	大東國小「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外牆防水防漏工程」	1,611,732	1,611,732
國小	臺灣內國小「圍牆看台改造工程」	1,134,000	-
國小	仁武國小「敬愛樓與至善樓無愛連通道整建工程」	1,338,000	-
國小	八卦國小「視聽教室整建工程及排水溝新建工程」	1,085,000	-
國小	烏林國小「前後棟教學大樓風雨走廊及遮雨采光罩工程」	2,030,000	-
國小	國小「視聽教室整建工程」	973,000	-
國小	教育局前署補助「推動國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試辦計畫」	225,000	-
國小	竹後國小「行政大樓東西廁所整修工程」	840,000	-
國小	茂林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校園排水、照明設備及教室鋁門窗改善工程」	2,151,000	-
國小	文府國小「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1,494,000	-
國小	福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購買直笛團樂器」	477,000	-
國小	新上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同心樓數位資訊會議建置工程」	792,000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科室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國小	明德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幼軀樓暨教學大樓地下室漏水工程」	1,098,000	-
國小	新民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崇仁樓頂樓防漏水隔熱工程」	855,000	-
國小	油廠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更新禮堂音響及照明設備」	297,000	-
國小	屏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648,000	-
國小	楠梓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液晶電視、個人電腦、投影機、監視器設備及通學步道木棧平臺修復工程」	1,395,000	-
國小	104年度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與後設成效評估方案計畫	2,758,961	-
國小	104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	7,832,188	-
國小	辦理「104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電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專案增置人力」經費	540,000	-
國小	103學年度第2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3,223,463	-
國小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	12,246,348	-
國小	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	27,520,631	-
國小	104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	1,119,402	-
國小	104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包含103第2-6階段延續性工程)	70,457,984	-
國小	辦理104年度「推動各語生活學校計畫」	6,422,000	-
國小	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3,902,129	-
國小	104年度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3,163,507	-
國小	103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1,980,000	-
國小	104年度各直轄市、(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管考工作計畫	120,000	-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建置學校閱讀角」	675,000	-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圖書館(室)空間環境)	900,000	-
國小	104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5,808,000	-
國小	10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縣市整體推動	1,350,000	-
國小	104年度各語生活學校督導訪視計畫	148,000	-
國小	下坑國小「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1,320,000	-
國小	三塊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810,000	-
國小	海埔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810,000	-
國小	104(2015)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598,911	-
國小	104年度國中小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281,700	-
國小	2015群英行腳~大事「英」樂夏令營	104,888	-
國小	104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1,854,000	-
國小	104年度「教育部國中小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獎金	1,200,000	-

科別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國小	104年度第2階段公立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	1,193,436	-
國小	104年度教育部國前署國小新住民親子共學方案試辦計畫	225,000	-
國小	吉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設置藝術陶壁工程」	450,000	-
國小	正義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LED字幕機采購暨視聽教室座椅改善計畫」	349,200	-
國小	鹽埕區忠孝國小「孝海樓外牆二丁掛磁磚剝落改善工程」	1,099,000	-
國小	仁美國小「活動中心屋頂暨外牆防水防漏水工程」	1,092,000	-
國小	鳥松國小「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623,000	-
國小	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	6,123,174	-
國小	104學年度第1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611,732	-
國小	大東國小「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外牆防水防漏工程」	1,134,000	-
國小	灣內國小「圍牆看台改造工程」	1,358,000	-
國小	仁武國小「敬愛樓與至善樓無愛連通道整建工程」	1,085,000	-
國小	八卦國小「視聽教室整建工程及排水溝新建工程」	2,030,000	-
國小	烏林國小「前後棟教學大樓風雨走廊及遮雨採光罩工程」	973,000	-
國小	教育部國前署補助「推動國中 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諮詢計畫」	225,000	-
國小	竹後國小「行政大樓東西側廁所整修工程」	840,000	-
國小	茂林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校園排水、照明設備及教室鋁門窗改善工程」	2,151,000	-
國小	文府國小「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1,494,000	-
國小	福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購買直笛樂器」	477,000	-
國小	新上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同心樓數位資訊會議建置工程」	792,000	-
國小	明德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幼輔樓暨教學大樓地下室漏水工程」	1,098,000	-
國小	新民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崇仁樓真樓消防水隔熱工程」	855,000	-
國小	油廠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更新禮堂音響及照明設備」	297,000	-
國小	屏山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648,000	-
國小	楠梓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液晶電視、個人電腦、投影機、監視器設備及通學步道木棧平臺修復工程」	1,355,000	-
國中	103年度國民中學本土語言開課經費(閩南語及客家語)	42,710	-
國中	102學年度暨10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	227,500	-
國中	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39,700	-
國中	103學年度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918,681	-
國中	104年度辦理機構安置高齡學齡兒少就學輔導工作經費	289,000	-
國中	104年度1-7月課稅配套之措施補助經費	320,644,656	320,644,656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科別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紙合視專項目 經費
國中	104年度國民中學本土語言開課經費(閩南語及客家語)	1,352,990	-
國中	104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中介教育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7,281,255	-
國中	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計畫	45,000	-
國中	104年度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實施計畫	667,452	-
國中	104年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73,328,688	73,328,688
國中	10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360,000	-
國中	10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團體申請	1,035,000	-
國中	10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個人申請	226,000	-
國中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9,094,000	19,094,000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莫拉克風災安置計畫	815,382	-
國中	10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期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校外教學計畫	1,059,935	-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辦經費	14,183,351	-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生在校住宿伙食費	3,528,000	-
國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1,332,000	-
國中	教育教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商管中歐伶教師相關經費	285,815	-
國中	104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1,340,640	-
國中	104學年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個人申請	4,951,980	4,951,980
國中	10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團體申請	60,000	-
國中	10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個人申請	296,400	-
國中	104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經費	67,950	-
國中	104學年度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經費	4,180,032	-
國中	104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364,255	-
國中	104年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73,328,688	-
國中	10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360,000	-
國中	10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團體申請	1,035,000	-
國中	10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個人申請	226,000	-
國中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9,094,000	-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莫拉克風災安置計畫	815,382	-
國中	10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期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校外教學計畫	1,059,935	-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辦經費	14,183,351	-
國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生在校住宿伙食費	3,528,000	-
國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1,332,000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科 室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屬 統 合 視 導 項 目 經 費
國 中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苗培五福國中歐芷伶教師相關經費	285,815	-
國 中	104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1,340,640	-
國 中	104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	4,951,980	-
國 中	104 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員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個人申請	60,000	-
國 中	104 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員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團體申請	296,400	-
國 中	104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宣導研習經費	67,950	-
國 中	104 年度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經費	4,180,032	-
國 中	104 年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364,255	-
第六科 會計	補助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費 補助101年度地方政府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獎勵金	1,799,550	-
督 學 室	103 年度地方政府事務統合視導工作	13,078,148	-
督 學 室	104 年度輔助教師研習中心經費	30,000	-
督 學 室	103 年度地方政府事務統合視導績優直轄市獎勵金	800,000	-
督 學 室	103 年度地方政府事務統合視導工作	3,049,752	-
督 學 室	104 年度輔助教師研習中心經費	30,000	-
督 學 室	103 年度地方政府事務統合視導績優直轄市獎勵金	800,000	-
體 健	103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	3,049,752	-
體 健	103 年度各級學校聘任專任教練獎勵金	984,545	-
體 健	配合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設置計畫	49,776	49,776
體 健	103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972,181	972,181
體 健	補助林園高中「103學年度體育運動團隊訓練(桌球、自由車、田徑、女子手球隊)經費」	2,666,459	2,666,459
體 健	補助中庄國小「103學年度體育運動團隊訓練(柔道隊)經費」	100,000	-
體 健	補助中庄國中「103學年度體育運動團隊訓練(柔道隊)經費」	50,000	-
體 健	補助中庄國中「103學年度體育運動團隊訓練(柔道隊)經費」資本門	87,500	-
體 健	補助高雄市智學校辦理「高智特奧團隊體育運動訓練」	70,000	-
體 健	104 年度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經費	3,897,728	3,897,728
體 健	部分補助104年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計畫	127,531	127,531
體 健	104 年深訓基層棒球扎根培訓計畫	2,660,000	-
體 健	103 年度第6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活動經費	50,000	-
體 健	103 年度第6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活動經費	230,000	-
體 健	辦理104年度國民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及師資培訓經費	6,276,281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科別	計畫名稱	金額	屬統合視導項目 經費
體健	103學年度第6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國力及國中大隊接力縣市複決賽活動經費	168,000	-
體健	104年度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	20,000	-
體健	後勁國小女童足球球隊參加「2015夏威夷阿羅哈盃國際分齡足球錦標賽」	120,000	-
體健	104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由高雄中學、文山高中及鼓山高中承辦	1,709,616	-
體健	補助光榮國小及舊城國小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生水域體驗推廣活動(經常門)	192,886	192,886
體健	104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由福誠高中及新莊高中承辦	926,700	-
體健	苓雅區中正國小參加第33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450,000	-
體健	104年打造運動島暨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040,000	1,040,000
體健	104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12,700,000	12,700,000
體健	補助(原高雄縣)103學年度下學期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1,678,401元	11,678,401	-
體健	104年度國民體育日「一起參加奧運吧！」	600,000	600,000
體健	104年打造運動島暨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040,000	-
體健	104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12,700,000	-
體健	補助(原高雄縣)103學年度下學期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1,678,401元	11,678,401	-
體健	104年度國民體育日「一起參加奧運吧！」	600,000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高字第104369295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黑箱課綱教材，教育局如何因應？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103年2月26日及5月1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107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p> <p>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p> <p>本府教育局另於104年8月3日函文至所屬高級</p>

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84%，使用新課綱學校5校，原課綱27校，未開課學校2校。

三、協調出版社取得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使用本府教育局於104年8月6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101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啟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協調教科書出版社，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取得著作授權，交由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除於104年9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p>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p> <p>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p> <p>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9月29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p>
104.10.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教育局是否推動在原鄉地區學校教師教學觀摩？	教 育 局	<p>本府教育局在原鄉地區學校教師推動教學觀摩的策略如下：</p> <p>一、透過各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由老師進行教學觀摩，並請學校同儕教師進行觀課和議課，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和學生學習成效。</p> <p>二、藉由輔導團教學支持團隊和夥伴學校輔導協作，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化的服務，來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給原鄉教師，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 三、積極辦理翻轉教育相關研習和工作坊，讓教師透過專業對話、合作分享與實作，確實瞭解和掌握翻轉創新教學的內涵與作法，讓教師實質成長並能公開授課，俾利教師返校後進行教學觀摩，更甚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廣邀教師參與並共同成長。
104.10.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要求原鄉地區學校落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教育環境，加強和城市交流，除了與都會區學校交流外，更加與外僑學校交流機會。	教 育 局	一、原鄉地區學校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隔代教養比率較高，因此學校普遍規模小、班級數較少，而學生在缺少同儕互動的情況下，學習動機較為薄弱。 二、翻轉創新以學生為中心自主學習為本局推動重點，透過教師引導學生解決問題，達到學習成效。以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及其他校際策略聯盟之交流方式，協助城鄉學校教學行政團隊，藉由相互訪視與研習，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p>學習不同之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改善學校資訊設備，協助學生透過虛擬網路軟體定期交換學習心得、分享生活歷程，以及透過實地互訪了解不同地區之特色及文化，加強學習刺激，並搭起城鄉交流橋梁。並針對原鄉地區辦理翻轉教育家長研習活動，讓家長了解翻轉教育之理念及實施方式。</p> <p>三、另，本市104年度兒童藝術節特別安排7場次之劇團進入偏（原）鄉地區學校巡迴演出，以補偏（原）鄉地區學生因交通不便難以參與本市大型藝文活動之憾。</p> <p>四、此外，鼓勵學校申請至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參與相關「弱勢、偏鄉學校團體」活動，103學年度有六龜國小、多納國小、甲仙國中、甲仙國小、桃源國小、那瑪夏國中等校接受補助辦理參觀學習。</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中字第104371345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林議員芳如	國中生課業壓力增加，縮短上課時間方式可行嗎？	教育局	<p>一、學生在校時間，係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訂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六條實施要點，有關學習節數，國中七、八年級每週32-34節，九年級每週33-35節；每節上課45分鐘，學生實際學習時間至多26小時又15分鐘，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時）數內。</p> <p>二、本府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高雄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p> <p>本市國中小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p>

					<p>各校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升降旗、清掃、晨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各校依需要自行安排；其中，課堂教學時間，每日平均略多於5個小時。</p> <p>三、綜上，教育改革一直以來以紓緩學生升學壓力，多元適性發展為目標，課業壓力的造成，源自於大環境對於升學率及明星學校的迷思，本府業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本市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實行學生在校時間，目前無縮短上課時間之規劃。</p>
104.10.8	林議員芳如	教育應結合社區及產業文創特色，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以達社區與學校資源共享。	教 育 局	壹、國中部分： 一、發展並鼓勵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小校有春天－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大高雄地區縣市合併後，教育局積極輔導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等國中結合學校特	

色、校本課程、所處地理位置及社區等因素發展特色，讓當地學生能不外流至他校，更積極爭取學生回流。藉由發展各校學科特色，整合有效、創新的教學方法，結合課程、能力指標深入探究，發展活化的教學策略，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二、實施概況

自101學年度起分階輔導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國中學校計20所學校，就七大學習領域，擇一學習領域，發展學科特色計畫，並成立輔導小組，召開說明會議，結合之外部資源，協助學校提出發展計畫。

三、經費補助情形：

(一)101學年度補助
潮寮國中等10校
計19萬9,530元
(第一階段)。

(二)102學年度補助
溪埔國中等10校

計20萬元（第二階段）。

(三)104學年度補助內門國中等20校
計150萬520元（第三階段）。

四、成果發表

第一階段10校，採策略聯盟方式，辦理成果發表，另邀請第二階段學校觀摩學習並配合成果展演；各校提出將發展的學科特色，辦理記者會與成果展，宣傳各校發展成果，展現學校特色並於畢業典禮時，進行校內展演，讓家長與附近居民都能了解學校所發展的學科特色，藉此吸引更多學生回流。持續發展共通性原則：具有獨特性（學校所獨有）、優異性（比其他學校優秀）、全面性（融入課程中實施）、普及性（校內所有老師與學生皆參與，非屬社團）、永續性（非只短期發展，須傳承），並結合翻

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五、國中特色學校

(一)內門國中：以教學與振興內門陣頭文化為重點，採多元化模式領導，結合社區文化與永續校園概念，在社區與家長的認同下與社區資源結合，融入地方鄉土文化，發展學校特色。

(二)獅甲國中：戲獅甲的活動，原本是高雄市前鎮戲獅甲地區的廣濟宮廟前活動，學校舞獅社團與社區結合，讓學生他們有團體的概念及榮譽心及自信心，並對社區文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三)美濃國中：「客家八音」是客家人發展出的特有音樂文化，透過客家八音的社區

特色進入校園，讓學生了解客家特有的音樂樂器。不僅結合地方特色，讓學生認識居住環境的傳統音樂活動，使音樂和生活密切結合，並提昇學生愛鄉風氣，培養豐富人文涵養。

貳、國小部分

一、小校翻轉繁星點點
近年由於人口結構都市化，致使偏鄉地區人口外流，學齡人口快速萎縮，以103學年度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為例，12班以下學校約占38.0%（92／242），其中又以大旗山區91.3%（42／46），大岡山區的46.9%（23／49）為大宗。這些學校班級數雖少，卻是大高雄市土地涵蓋面積的大部分，且是文化底蘊，產業富饒的區域，因此這些區域的教育影響力不可小覷。

因此，鏈結在地特色取向，培養實用教學內容，是本小校教育翻轉計畫，課程實施的主要目的，並進而建構社區成長的產業核心價值，以吸引都市青年鮭魚返鄉。而創造地方成長，帶動社區周邊發展，創造偏遠小校積極的繁星點點力量，是我們遠程的理想。

二、實施概況及經費補助情形

在全市92所12班以下學校中，共計提出48件計畫案，經教育局聘請具特色學校經營經驗的專家，參與評選後，計選出產業組12件、人文組5件、傳藝組5件，共22件，每件補助20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另外評選委員也推薦灣內、吉東、金山、獅甲、那瑪夏民權五校為潛力學校

，分別補助5萬元以協助各校執行在地主題課程，希冀積極開闢教學藍海、培育學生帶著走的能力，轉型活化教學，主動發展多項融合復古與創新的教學課程，輔以資訊科技、雲端數位等元素，轉化庶民文化中的客式醃漬美食智慧，找出小校亮點、並結合社區資源創造客家在地產業的新活路，成為翻轉未來命運的利器。

三、成果發表

預計11月中帶領記者實地踏查三行三亮點學校－記者踩線微旅行並結合2015創客博覽會作動靜態展演。列舉9所學校發展現況如下：

- (一) 崑山惡地形教育旅行。
- (二) 海岸小校玩客行：黃金海岸漁鄉風情教育旅行。
- (三) 小校聚落亮點：大江南北眷村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芳如）

				文教育旅行。
--	--	--	--	--------

(一) 崙山惡地形教育旅行

軸心學校	教育旅行行程簡介
興糖國小	甜蜜樂園. 幸福興糖－糖廠文化園區
新興國小	月世界地質導覽－泥火山土雞大餐
金山國小	泥火山參訪－雞冠山－芭樂園農村體驗－阿公店水庫 單車夕照

(二) 海岸小校玩客行：黃金海岸漁鄉風情教育旅行

軸心學校	教育旅行行程簡介
南安國小	潔底山人文地質導覽－虱目魚丸手作體驗
新港國小	行船人漁港參訪（永新漁港）－鹽田產業手作體驗－海 之味大餐
三埠國小	蘭草復育及手作體驗－螺絲工廠（雞蛋產業）體驗－3D 的滋味

(三) 小校聚落亮點：大江南北眷村人文教育旅行

軸心學校	教育旅行行程簡介
忠義國小	鳳凰山軍事地景－陸軍健兒的野戰體驗
獅甲國小	外省眷村蛻變成亞洲新灣區的動態演變體驗
明德國小	大江南北眷村美食－眷村文化館－豫劇隊體驗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6 高市府教社字第104371750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陳議員美雅	建議研議幾條示範路線，延伸目前學校通學步道，建立學童從家中到學校專用安全通行路線。	教育局	有關為顧及學童通學安全，是否比照自行車道建立學童專用安全通行路線，因涉及道路交通規劃、人行道通學空間及行人用路權，本府教育局需與權管單位工務局養工處再行研議，俾利規劃相關做法。
104.10.8	陳議員美雅	校園吸毒案件逐年增加，吸毒學生年齡層也逐漸下降，教育局目前專業人力是否足夠？建議可結合更多外部人力資源合作。	教育局	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做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 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人力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一、為強化反毒宣導教育， 本局除現有師資計36員

講座外，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6位）、警察局（3位）、醫療院所（8位）、少年觀護所及晨曦會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學校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加強反毒師資研習」等宣教工作，至9月份共計辦理519場次。

二、結合現有「春暉培訓認輔志工」80員，共同協助各校特定人員「尿篩作業」等行政支援，另針對各校「春暉用藥個案學生」，除學務生教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輔導外，另由「春暉培訓認輔志工」及「心理諮商師」協助輔導「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以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提供學生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以遠離毒害。

三、若遇失學中輟個案，結合社會局「地區青少年預防服務方案」及警察局少年隊「高密度監控輔導計畫」繼續辦理「轉介」追蹤輔導。

四、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生醫療服務，以增加未成年學子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為，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教育局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
104.10.8	陳議員美雅	請檢討食品安全，並加強稽查成分及食品添加物。	教 育 局	有關本市學校食品安全把關，加強稽查成分及食品添加物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一)學校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CAS、GMP……等)產品，以確保食材來源安全。 (二)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並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
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103年9月
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
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
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
，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
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
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

三、午餐食材聯合稽查及加
強供應商自主管理

(一)配合市府「食品安全
專案小組」聯合稽查
，辦理系統性跨局處
查核，加強學童食品
安全把關。

(二)本府教育局會同衛生
局及消保官等單位不
定期聯合赴學校、團
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查察，並依據相關規
定向黑心食材供應商
裁罰，以達到供應商
自主管理之效。

(三)未來擬協同本府衛生
局加強稽查營養午餐
食材成分與食品添加
物，並請中央單位研
擬修正食品添加物相
關規範，保障校園師
生食的安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104.10.8	陳議員美雅	一、中山國小遷校美術館地區後，舊校址如何運用？ 二、新的美術館地區國小新生的兄姊是否可以一併入學，以便家長統一接送。	教 育 局	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址之運用規劃，目前校方及地方提出以下建議： (一)推動終身學習，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 (二)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成立托老中心或托嬰中心。 (三)結合美術館地區，成立藝文工作室。 (四)配合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規劃停車空間、里民集會場所或變更為公園綠地提供社區休閒場所。 經查該校校地面積計46,329平方公尺，惟其中有99.9%為國有地，故如有其他規劃使用目的，尚須先與國有財產署協商。 二、中山國小預訂於104年底完工，規劃將於105年2月進行遷校。依104年學區劃分委員會決議：104學年度原中山國小學區之新生得選擇就讀中山國小或104學年度新劃分之學區就讀。105學年度起，設籍於龍水里之學童即能依學區入學。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104.10.8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是海洋都市，卻缺乏海洋運動所屬場館，未來是否有要規劃。	體 育 處	本局體育處尚無相關規劃，高雄雖為海洋都市有衆多海域、碼頭等…但規劃一座海洋運動場館考量的不只是地理因素還包括了環境、安全…等，目前將依現有水域空間配合海洋活動推廣，爾後再視經費預算增加相關設施。
104.10.8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鼓山高中活動中心進度？	教 育 局	<p>一、有關本府教育局所轄鼓山高中興建學生活動中心，預計自104年至106年分3年辦理，相關經費將由市府公務預算及學校基金支應，教育局亦將協助學校爭取相關經費挹注。</p> <p>二、目前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已經本府核定，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圖審查，後續將依工程進度持續推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5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吳議員益政	氣爆發生後，有許多國內外藝術人士前往氣爆災區，將災區的現況化做創作靈感、藉由反思及藝術治療做災後心靈的重建，目前僅知道文化局有做這方面的影像紀錄，新聞局有無做這方面的影像紀錄。	新聞局	本府新聞局對於藝術家至高雄氣爆災區進行塗鴉藝術創作之影像紀錄一案，已和吳議員及服務處接洽並依服務處，通知塗鴉牆拍攝時間及地點，安排相關受訪對象。新聞局除規劃前往其創作現地拍攝外，並將進行剪輯後製成 3—5 分鐘之報導專題，於本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讓更多市民了解藝術家為撫慰氣爆災區民眾心靈所做的努力。而針對藝術家進行的相關創作所拍攝之影音資料，新聞局亦將進行數位化典藏，供日後相關影像紀錄之運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教軍字第104369818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黃議員柏霖	建議教育局要建立校園安全維護的SOP流程。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強化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及防範其他重大校安事件，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p> <p>二、每學期要求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外人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p>

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其支援任務範圍。

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要求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四、針對每月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由局長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同分析、檢討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104 年 1—9 月計有 9 次；並其中有 3 次與警察局召開聯繫會議，針對校園安全及學生偏差違法行為意見交流，研討處置作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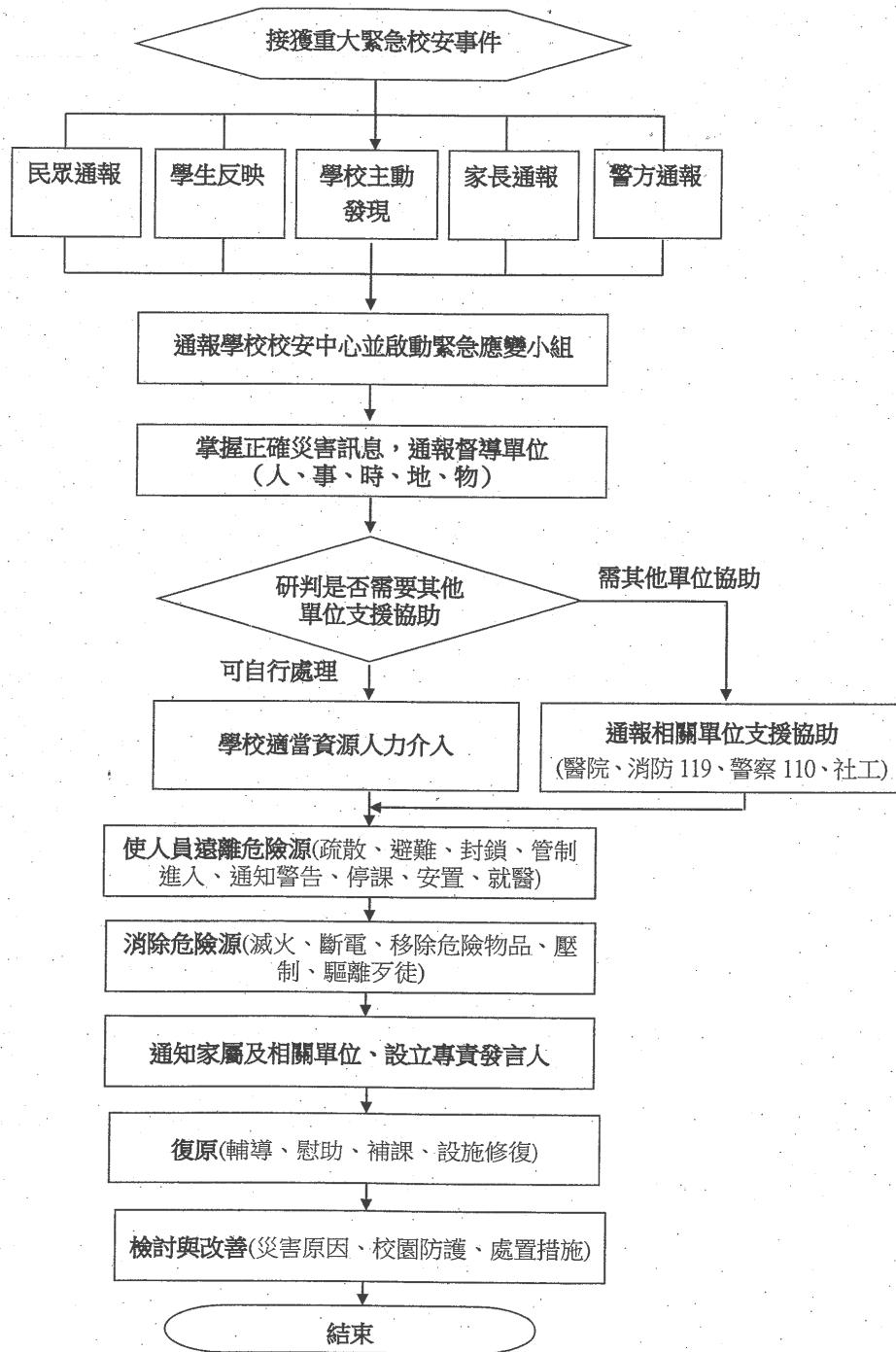
附件 20

高雄市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法令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903774 號函頒「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參考作業流程」
通報階段	<p>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p> <p>(一) 應於獲悉事件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局，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p> <p>(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p> <p>二、本局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p> <p>(一) 應立即以簡訊逐級向上回報，另以電話回報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p> <p>(二) 通報事件主政科室緊急應變處理。</p> <p>(三)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警察 110、消防 119。</p>
處理階段	<p>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p> <p>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p> <p>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p> <p>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p> <p>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p>
復原階段	<p>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p> <p>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p> <p>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p> <p>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p> <p>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p> <p>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p>

附件 21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104.10.8	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校舍磁磚剝落案、廁所環境改善、老舊校舍改善等議題執行進度如何？是否已全面清查？	教 育 局	<p>一、校舍外牆磁磚剝落改善：</p> <p>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4月7日完成本市各級校舍外牆磁磚剝落調查，經各校初步評估「具立即危險性」者計有36校56棟，後偕同新工處與專家學者至校舍外牆剝落「具立即危險性」之學校進行實地勘查，經專業評估需緊急改善者計31校45棟，所需經費3,334萬8,900元，目前各校皆已陸續改善中。截至104年10月6日止，已有14校完工、12校目前施工中、5校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預計104年12月底前全數改善完畢。餘無立即危險之校舍，教育局將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改善。</p> <p>二、廁所環境改善</p> <p>本府教育局104年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專案廁所改善經費，教育部核定8所國民中小學經費，共計2,151萬1,111元，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改善。另有關本市各高中職學校廁所改善情形</p>
----------	-------	--	-------	---

				<p>，本府教育局業請各校自編預算辦理，倘學校囿於經費短绌，教育局將積極協助學校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p> <p>三、老舊校舍改善</p> <p>關於校舍老舊若耐震係數不足建議拆除者，配合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校舍改建，若校舍建物經詳細評估其耐震容量比CDR值低於0.5以下建議補強者，逐年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優先補助辦理補強。目前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校舍耐震詳細評估：</p> <p>計有84校135棟，總經費約5,930萬元，預計於104年12月底完成審查。</p> <p>(二)老舊校舍補強工程：</p> <p>計有11校13棟，總經費約9,126萬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7,687萬元、學校自籌1,439萬元)，預計104年底完工。</p>
104.10.8	黃議員柏霖	建議多安排在地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公演。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自98年起即設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http://art.spec.kh.edu.tw/)</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p>），專責推動藝術教育資源媒合，讓學生在學校即可欣賞到優質藝團的演出，為全國首創，透過平台提供學校與藝術家及藝文團隊各類媒合案，含視覺、音樂、表演、其他領域，類項包含演出、課程、展覽等，內容豐富。</p> <p>二、自98年起即每年編列預算200萬元，提供學校申請優質藝術節目或展覽，到校進行欣賞教學。</p> <p>三、104年度審核通過65案，每校補助3萬元，成功媒合藝文團隊到65所學校進行教學展演，成效豐碩。</p>
104.10.8	黃議員柏霖	AED 設置還有179 所學校未完成，請能儘速設置，在經費未到位前，可以朝租賃方式辦理。	教 育 局	有關本市AED設置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p>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公告場所第4項：高中以上之學校需設置AED。本市38所公私立高中職均於103年5月21日前設置完畢。</p> <p>二、本市目前AED設置情形：高中職38校，國中47校，國小94校，共計170校</p>

			<p>。</p> <p>三、另扶輪社今年確定將捐贈8部，裝設於橋頭區6校、正興國中及鹽埕國小。</p> <p>四、本府教育局訂定改善策略與方法：本市目前已設置 179 校，另有 181 校尚未設置，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 AED 募集計畫」（如附件），積極向企業與熱心人士勸募 AED 設備，預計 2 年內將募集完成，以便能守護市民生命與健康。</p>
--	--	--	--

高雄市學校 AED 募集計畫

壹、前言：

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也稱為「自動體外心臟除（去）顫器」或是「傻瓜電擊器」，是一部能夠自動偵測患者心脈、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的醫療儀器，主要設置於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以供公眾搶救猝死者時使用。

有別於醫院中限定專業醫護人員使用的手動電擊器，AED 主要是特別設計給一般民眾使用的，因此儀器的操作均非常的簡單，通常僅需要開啟電源、將貼片貼至患者身上，AED 便會自動分析心律，判定是否需要電擊，操作者只要依照機器的指示執行，直到專業醫護人員到達即可。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公告場所第 4 項：高中以上之學校需設置 AED，本市 38 所公私立高中職均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前設置完畢，惟因本市學校校數眾多，國中小學並未強制設置，但生命搶救並不分年齡，更需企業、社團能為守護生命共襄盛舉。

貳、現況分析：

103 年本市共設置高中職(含完全中學)38 校、國中 40 校、國小 61 校，合計 139 校(142 部)，104 年已配合辦理紅十字總會石化專區設置專案，裝設 45 校，國際獅子會預計捐贈 10 部(未定案，先不列入)，合計 104 年預計裝設 55 校。目前確定裝設數為 179 校，裝設有 197 部，尚有 181 校未裝設。

為使捐贈之 AED 能發揮救命的功能，本局已請各級學校加強辦理校園 AED+CPR 急救教育，每校須辦理急救教育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並鼓勵教師取得相關急救證照，比例於 4 年內達到 90% 以上。

一、103 年與 104 年 AED 來源統計一覽表：

	103 年	104 年	總計(部)
高中職依規設置	38	0	38
龍騰建設捐贈	54	0	54
獅子會捐贈	6	10	16
紅十字會捐贈	44	45	89
合計	142	55	197

二、本局所屬三級學校 AED(體外自動心臟電擊去顫器)數量一覽表：

	103年			104年			
	全市校數	已裝校數	已裝設率	未裝設校數	已裝設校數	已裝設率	較103年增加校數
高中職	38	38	100%	0	38	100%	0
國中	80	40	50%	33	47	60%	7
國小	242	61	25%	148	94	39%	33
總數	360	139	39%	181	179	50%	40

三、目前已設置區域：(設置情形如附件)

- (一)紅十字會氣爆專案：前鎮區、苓雅區所有學校
- (二)龍騰建設回饋鄉土專案：左營區、楠梓區、大寮區大部分學校
- (三)紅十字會石化專區專案：林園區、小港區、仁武區、大社區等區所有學校；楠梓區其餘學校。

參、募集方式：

一、企業募集：

商請本市具有愛心、愛土地的企業主，以回饋鄉土的精神，捐贈國中小學，可指定捐贈學校或區域，並辦理捐贈儀式，並請市府頒贈感謝狀，表彰企業愛心。

二、社團募集：

商請公益社團，以社團或個人名義捐贈，可指名捐贈學校或區域，並辦理捐贈儀式，並請市府頒贈感謝狀，表彰社團。

三、個人募集：

商請對學校教育與安全熱心的民眾，以個人名義捐贈，可指名捐贈學校，將請受贈學校辦理捐贈儀式，並請市府頒贈感謝狀，以表彰個人義行。

肆、受贈之設置方式：

- 一、由捐贈單位指名受贈學校。
- 二、由本局依學校之需求排定，排定順序如下：

(一)學校有先天性心臟疾病學生，急需本設備者。

- (二)偏遠地區學校。
- (三)偏鄉地區學校。
- (四)都會邊緣中小型學校。
- (五)都會區小型(24班(含)以下)學校。
- (六)都會區中大型(24班以上)學校。

伍、本局相對應之作為：

一、積極培養全面且可實做基本救命術的學校人員：

- (一)設置4個急救教育中心(前金國中、鳳西國中、彌陀國小、南隆國中)辦理基本救命術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定期調訓各校學務人員與學校護理師，並要求返校辦理相關急救教育。
- (二)除學校護理師外，另外訓練具有證照之合格人員，國高中以上鼓勵於班級內設置培訓合格之急救學生義工，並對家長義工進行相關課程演練，鼓勵取得急救相關證照，以擴大對學校甚至社區的守護，達到備而不用，需要時即可救命的人員。

二、結合政府或民間單位共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一)國力有限，民力無窮，結合各校鄰近民間單位如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醫院、岡山秀傳醫院、各署立醫療院所等；及各醫護教學單位如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專、育英護校等；民間公益團體如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南區急救教育中心、紅十字會、創世基金會、水上救生協會、急難救助協會、安全保護協會教育中心、中華民國防火安全協會等配合本市各相關局處如消防局、各區消防分隊、衛生局、各區衛生所等，辦理各種急救研習、入校宣導、實作體驗、現場參觀等活動，共同建構一個綿密的急救安全網，保護親師生的生命安全。
- (二)鼓勵學校與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AED+CPR相關急救研習，利用學校場地與設備，結合社區的力量，讓生命守護無死角。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文資字第10431499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08	陳議員美雅	提供本市現有古蹟及目前活絡措施與未來規劃等資料。	文化局	<p>一、本市古蹟計47處（附件），分別由本局、本府及所屬機關、中央及其附屬機關（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私有所有權人等…管理維護。部分仍維持原用途使用，部分刻正辦理文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作業中，而已完成修復之古蹟除保存整體之史實性，還積極思考活化再利用策略，替其注入新生命機能，讓古蹟本體、周邊環境與居民共享文化服務。</p> <p>二、未來規劃方向：</p> <p>(一)法規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建築、消防等法令對於建物執照之核發、消防設備、無障礙空間及營業等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古蹟，而導致活化再利用過程產生諸多衝突。 2.將依文資法及相關法規確認適用法令

				<p>與因應計畫之建議，兼顧開放公眾使用安全與再利用之基本目的。</p> <p>(二)資源（人力、經費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費：因年度預算有限，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活化事宜，如文化資源及文化資產相關補助事項。2.人力：配合辦理教育課程，同時自辦導覽培訓課程，培育在地文化資產人才，專業解說推廣古蹟文化。 <p>(三)執行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市古蹟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教堂、墓葬、堤閘、燈塔、橋梁及產業設施等不同類別，為活化資產，須於調查研究階段針對不同類別，做通盤說明與評估，以延續並活化該文化資產特性之最適當再利用及使用方式。2.為建立在地古蹟永
--	--	--	--	---

				續活絡措施，納入民間團隊參與，如武德殿、舊鼓山國小等，皆是公部門與民間協力活化之成果。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古蹟

編號	公 告 名 稱	公 告 日 期	管 理 單 位	使 用 現 況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76.04.17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餐飲服務
2	旗後砲台	74.08.19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3	鳳山縣舊城	74.08.19 100.05.06 104.04.27	高市文化局、 國防部政戰局、 財政部國產署	逐步修復 部分開放參觀 公園休憩
4	旗後天后宮	74.11.27 98.12.24	旗後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5	旗後燈塔	74.11.27	交通部航港局	開放參觀 燈塔功能(原用途)
6	陳中和墓	85.08.27	高市文化局、 高市養工處	開放參觀 公園休憩
7	內惟李氏古宅	88.05.25	李氏家族	預約參觀 私人宅第(原用途)
8	明寧靖王墓	77.02.26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公園休憩
9	鳳山縣城殘蹟	77.02.26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10	瀰濃庄敬字亭	80.05.24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11	甲仙鎮海軍墓	80.11.23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公園休憩
12	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	93.10.18	高市文化局、 財政部國產署、 林務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導覽解說服務
13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	94.03.1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逐步修復 部分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14	鳳山龍山寺	74.11.27	龍山寺管理委員會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15	武德殿	88.05.25	高市文化局、 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劍道武術練習或場地租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編號	公 告 名 稱	公 告 日 期	管 理 單 位	使 用 現 況
16	雄鎮北門	74.08.19	高市文化局、交通部台鐵局、高雄港務公司	開放參觀
17	鳳山舊城孔子廟崇聖祠	74.08.19	高市舊城國小	開放參觀
18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	94.06.10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餐飲服務
19	旗山農會	87.12.31	高市旗山農會	預約參觀 辦公功能(原用途)
20	瀰濃庄里社真官伯公	87.12.31	巫氏家族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21	竹寮取水站	87.12.3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預約參觀
22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	99.04.26 99.09.13	國防部政戰局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23	美濃水橋	95.06.20	高雄農田水利會	開放參觀 交通功能(原用途)
24	鳳儀書院	74.11.27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餐飲服務
25	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	99.12.02	鍾氏家族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26	竹仔門電廠	92.10.28	台灣電力公司高屏發電廠	預約參觀
27	楊家古厝	91.08.27	楊氏家族	預約參觀 私人宅第(原用途)
28	三塊厝火車站	93.04.09	交通部台鐵局	規劃中 暫不開放
29	舊鼓山國小	89.05.31	高市文化局、高雄市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30	打狗水道淨水池	93.04.09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預約參觀
31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93.04.09 98.12.24	國立中山大學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編號	公 告 名 稱	公 告 日 期	管 理 單 位	使 用 現 況
32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	93.10.18 98.12.24 101.10.22	高市文化局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33	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93.10.18	高市歷史博物館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34	打狗公學校 (旗津國小)	88.05.25	高市旗津國小	預約參觀 教學功能(原用途)
35	卓夢采墓	95.12.05	郭氏家族	預約參觀
36	左營廝後薛家古厝	103.08.11	薛氏家族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37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99.08.30	高市文化局部分空間代管、 國防部政戰局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導覽解說服務
38	九芎林里社貞官伯公	87.12.31	傅氏家族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39	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	87.12.31	曾氏家族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40	旗山天后宮	89.05.31	旗山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41	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 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 丁種雙併宿舍)	103.07.29	中油公司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42	金瓜寮聖蹟亭	89.05.31	劉氏家族	開放參觀
43	瀾濃東門樓	89.05.31	高市文化局	開放參觀
44	旗山國小	89.05.31	高市旗山國小	逐步修復 暫不開放
45	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 社辦公室	97.05.21	台灣電力公司興達 發電廠	預約參觀
46	楠梓天后宮	96.05.31	楠梓天后宮代天府 管理委員會	開放參觀 宗教功能(原用途)
47	橋仔頭糖廠	97.03.03	台糖公司	開放參觀 藝文展演或展示教育空間 文創商品
				導覽解說服務 旅客服務中心 餐飲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文圖字第10470571900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8	陳議員美雅	李科永紀念館興建於中央公園，引起砍樹等很多爭議，應檢討。（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建議李科永紀念館另設置其他地區（如農十六、美術館地區）。	文化局	<p>一、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於中央公園乙案，自第1屆第7次議會議員關心本案發展迄今，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就議員及民間團體所提疑問，分別回應如下：</p> <p>(一)選址（如下表）</p> <p>(二)基地及移樹</p> <p>原設計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所佔面積為500坪，幾經協商同意微調基地面積為213.6坪，移植樹木數量由原47棵降至最低移樹數量16棵，其中為15棵黑板樹、1棵印度紫檀，均於中央公園內進行現地移植，並依照「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範內容修改並申請綠建築標章加以重新設計提案。</p> <p>(三)與民眾溝通平台</p> <p>高雄市立圖書館積極與民眾溝通及意見交流，並於103年6—7月辦理15場說明會及8</p>

				<p>月19日辦理1場次公聽會並由市議會發起2場次公聽會，103年12月25日及104年2月4日由吳副市長宏謀主持兩次協調溝通會議。</p> <p>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於中央公園既經衡量區域位置並在尊重捐贈者意願下，市府歡迎企業回饋鄉里，創造閱讀優質的環境提供予市民，民間團體對本案興建若有疑慮，市府仍盡力說明，尚無考慮設置至其他地點之可能性。</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日期	說 明	備 註
99年3月	高雄市政府首次聽聞捐蓋圖書館相關情事是在李科永基金會99年3月6日台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動土報導相關新聞，因李科永也曾在高雄發跡有意願捐蓋圖書館，大約同時間李科永基金會主動與市府聯繫並轉交高雄市立圖書館評估。	
100年7、8、9月	100年7月至9月間曾經與捐贈方代表一同會勘旗山、美濃、兒童美術館附近、陳中和墓園及中央公園等地區。首先本館評估本市興建分館需求，選擇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美濃雙峰路段等地與捐贈者進行實地會勘，捐贈者評估若以使用效益性、人口聚集度、交通便捷性幾點做比較，各項效益應不及市區，捐贈者捐贈意願不高；之後陸續前往兒童美術館馬卡道路、苓雅區陳中和紀念館陳中和墓園及中央公園玩具圖書館等地區，進行選址地點會勘與評估。由於兒童美術館位於馬卡道路，非美術館正門且緊鄰鐵路，當時尚未進行鐵路地下化工程，捷運及公車行駛之交通路線上未臻完善，夜間周圍環境昏暗，就人口聚集度、交通便捷性做比較，故該址尚不符合選址要求，之後前往陳中和墓園亦不符合捐贈者意願。最後前往中央公園內「兒童玩具圖書館」進行會勘，由於該棟建築物並無使用執照，館舍老舊、狹窄，房子漏水，使用狀況不佳，市府實有針對該區整體閱讀需求、重新規劃之必要。經過評估各項客觀因素及尊重捐贈者意願，中央公園之「兒童玩具圖書館」較具優勢，該址交通便捷，方便市民就近利用，且臨近文學館可形成文化聚落，提供更多元服務，並可提高中央公園夜間安全，最後決定選定該址興建「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成為前金區第一所社區圖書館。	會勘地點： 旗山、美濃 、美術館、 陳中和墓園 、中央公園 等地。
101年11月	101年11月24日市長同意興建於中央公園核准簽，101年11月26日下午2時於金典酒店瑪瑙廳，陳菊市長與李鵬雄董事長，簽定捐贈合約書，前金區議員及社會局張局長與文化局史局長皆一起見證了捐贈儀式且於102年12月28日舉辦動土典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文資字第10431519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8	王議員耀裕	鳳鼻頭遺址爭取事項？	文化局	<p>一、「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公告範圍約9.7公頃，99%為私人土地，本府受文化部委辦執行本遺址管理維護業務。現階段業務內容包括遺址公告範圍監管巡查、設置監視器以監看遺址周邊環境，另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此外尚於林園區6所國小輪流辦理低、中、高年級學童鄉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結合考古學知識、林園區自然生態資料與鳳鼻頭遺址現地參訪，使學童循序漸進認識遺址。另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辦理史前器物實作培訓課程以充實師資。</p> <p>二、為維護遺址及保全其環境景觀，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規定，委託本府辦理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現已完成保存計畫書件，變更保存區案業</p>

			<p>經本府都委會審議通過並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p> <p>三、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已決議本遺址將朝遺址公園規劃發展，短期計畫以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目標，俟完成後再由主管機關文化部編列土地徵收經費方向辦理。</p> <p>四、檢附 2009 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園設置規劃案」正式報告書乙份，以供參考。</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教中字第104369711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許議員慧玉	目前網路霸凌嚴重，校園要如何防治？教育局有做了哪些努力？建議加強學生判斷是非及保護自我的能力。	教育局	<p>一、網路霸凌行為與校園傳統霸凌有其相似性，也就是恃強凌弱的行為從傳統的面對面威嚇，變成以網路影片、照片與文字來威脅、譏諷、辱罵他人。虛擬的網路世界讓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可以不用直接面對面，因此當發生有人利用網路傷害他人的霸凌行為時，霸凌者可能沒有感受到自己對別人所造成的傷害，而忽略了可能觸犯的法律問題，嚴重時可能產生行為偏差。</p> <p>二、有關本市103年至104年之霸凌案件，霸凌類型統計分析如下：肢體霸凌32件、言語霸凌16件、網路霸凌1件、關係霸凌6件；顯示肢體霸凌及言語霸凌所占比例仍然偏高，而網路霸凌及關係霸凌所占比例相較偏低。</p> <p>三、教育局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積極作為如下：</p> <p>(一)強化正確的網路霸凌</p>

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近年頻傳霸凌案件發生，係因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有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親師生對於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在網路上的言論雖然自由，但是散播不實消息、公開他人秘密等，除了讓當事人感到威脅，可能已觸侵犯隱私權、誹謗名譽、恐嚇、公然侮辱等法律問題。

(二)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

學校設立申訴電話、信箱或email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及家長之教育宣導，以確保校園安全；並教導學生遭遇網路霸凌時應勇於求助，將網路資訊存證、投訴網站管理人或是立即告知有權處理人員，如學校教師、家長及警察等，切勿因為害怕

而忍耐退讓。

(三)推廣「尊重他人，健康上網」之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

宣導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網路素養，同時教育學生如果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應採「不謾罵、請刪文、留證據、快阻斷與尋求助」之正向方式，防杜網路霸凌

(四)學校加強預防網路霸凌相關課程與宣導
學校運用校園科技發展和反霸凌課程的推動，防範網路霸凌，並提升青少年對於數位知識、科技運用技巧、批判性思考能力、網路禮儀、與e化環境安全性的認知，並懂得如何自我評估上網風險、自我保護方法、及如何建立聲譽同時保護隱私。

(五)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

1.辦理高雄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
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p>辦理情形檢核表應於每年3至4月期間，由各校執行自我檢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辦理情形，陳核相關主管後留校備查。</p> <p>2.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校應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肢體或網路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p> <p>3.加強宣導並執行友善校園週活動 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針對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推廣「尊重他人，健康上網」之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等實施宣導。</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六)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1.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設有本市反霸凌專線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 2.教育局持續於每年4月、10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104.10.12	許議員慧玉	除了監視器系統外，還有何種其他強化校園安全的措施？	教 育 局	本府教育局於台北發生外人入侵校園傷害事件後，隨即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相關強化作為，除完善警監系統建置，其他作為概述如

下：

一、學生自我防護教育：配合每學期開學友善校園週活動，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運用升旗、週（朝）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

二、校園人車門禁管制：要求教職員工、志工等在校應配戴識別證，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亦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一）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等，負責校園平、假日校內

					<p>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p> <p>(二)依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平、假日校園周邊巡邏、學生上、放學及重要節慶時間安全維護勤務。</p> <p>(三)與學校周邊超商、商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p> <p>(四)招募志工、家長團體協助執行平、假日校內、外安全巡查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p> <p>四、教育警政聯繫合作：持續執行「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依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必要時，向警方提出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等需求。</p> <p>五、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發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p>
--	--	--	--	--	---

				<p>要求各級學校依本府教育局策頒之「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應變處置演練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教健字第10436987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黃議員淑美	<p>一、報載彰化縣保健室藥品及物品很多是過期的，本市學校是否有這種現象？</p> <p>二、教育局是否有編列經費補助學校健康中心？</p> <p>三、學校校護工作內容如何？是否工作過量？</p>	教育局	<p>有關本市校園健康中心有無過期藥品及本府教育局是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健康中心與校護工作內容及負荷量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校園健康中心有無過期藥品乙節：</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第十二項第二點指出「本基準所列相關器材，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並隨時維護及注意有效期限，以發揮功能」。</p> <p>(二)本府教育局業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函發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告知開學日將至，請各校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確實檢查健康中心有無過期藥品並做妥適處置，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p>

二、教育局是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健康中心乙節：
(一)每年均編列有補助學校購置健康中心相關經費，並爭取教育部相關經費挹注，以充實本市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104年合計131萬5,800元；教育部補助92萬1,000元，本府教育局配合39萬4,800元，比較103年核定82萬9,000元，教育部補助58萬0,300元，補助款增加34萬0,700元，總經費增加48萬6,800元。
(二)將持續積極爭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以挹注本市充實相關設備；另學校有緊急需求，可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緊急需求申請，將調整相關經費支應，以維護師生健康。

三、學校校護工作內容及過量乙節：

(一)學校護理人員工作內容依健康中心主要功能分為：

- 1.健康檢查。
- 2.新生預防接種調查及補接種事宜。
- 3.缺點矯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p>4.口腔衛生保健。 5.視力保健預防。 6.短期照護及臨時隔離作業。 7.疾病及傷害處理。 8.傳染病防治。 9.健康資料管理。 10.健康諮詢與指導。 11.參與學校衛生環境工作。 12.處理學校健康問題的聯繫。</p> <p>(二)有鑑於學校護理人員的辛勞與付出，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各校依學校衛生法分階段做合理業務分工之調整，並在研習活動增加溝通管道，適時反映工作狀況，以期健全學校保健工作。</p>
104.10.12	黃議員淑美	每個學校是否都有輔導室？如何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教 育 局	爲健全本市校園三級輔導機制之功能，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小學校（含完全中學）均設置輔導室（處），且依中央相關法規增置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期能於校園內提供充分之輔導資源。目前本市國中小學校之各類輔導人力及工作範疇簡述如次： 一、各類輔導人力配置 (一)兼任輔導教師：爲提	

供一級或二級輔導個案充裕之輔導服務，本市國中小學校分別設置兼任輔導教師203人及473人，共計676人。

(二)專任輔導教師

1.100年1月26日發布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規定略以：「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24班以上者，置1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1人，21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2.本市依中央法規於國中小學校分別增置專任輔導教師142人及60人，共計202人。

(三)專業輔導人力

1.100年1月26日發布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直轄

				<p>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p> <p>2.本市國中小學校已依中央法規聘用市級專業輔導人員16人，校級專業輔導人員23人，共計39人。</p> <p>二、各類輔導人力工作範疇 （一）專（兼）任輔導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專任輔導教師以負責二、三級預防工作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2.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團體輔導。3.實施個別輔導，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會談。每週服務個
--	--	--	--	--

				<p>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p> <p>4.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p> <p>5.小團體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辦理，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p> <p>6.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p> <p>7.由專任輔導教師協助規劃個案研討會議，及視需要提供個案報告，兼任輔導教師並應參與會議。</p> <p>8.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p> <p>9.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p> <p>10.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評鑑。</p> <p>11.校園危機及重大事</p>
--	--	--	--	--

				件後之輔導介入由專任輔導教師辦理。
				(二)專業輔導人員 1.提升學校心理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2.輔導協助學校轉介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個案。 3.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4.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5.協助學校整合及運用社會輔導資源。 6.進行成效評估和個案追蹤管理。 7.提供家長和學校諮詢服務。 8.提供教師諮詢與諮商服務。 9.協助國中階段適性輔導之工作。 爲使各國中小學校之學生及家長均能知悉校園之各類輔導資源，教育局已積極要求各校於每學期辦理之班親會或親子講座內加強宣導，希冀親子師生能建立緊密之輔導網絡，期能共同攜手提升輔導工作之效能。
104.10.12	黃議員淑美	何謂統合視導	教 育 局	一、教育部爲使各直轄市、

		<p>? 教育局是否拒絕統合視導或建議減量？</p>	<p>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以辦理訪視及評鑑之方式，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情形，並以獎勵經費方式鼓勵配合政策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高雄市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104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就此，本府教育局已採取下述做法：</p> <p>(一)104年10月1日召開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減量會議，邀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主任及科室主管通盤檢視各項指標之合理性及造成學校困擾之項目，將原指標細項544項刪減至365項，減幅近33%。</p> <p>(二)104年10月6日邀請學校校長及主任代表就教育局層面及學校層面提出因應對策。</p> <p>(三)規劃於10月起安排各業務科專員、股長級</p>
--	--	----------------------------	--

				<p>人員進駐學校一日進行體驗，以增進對學校業務互動與溝通機會，傾聽校內行政人員心聲，期能達成行政工作流程簡化、業務減量之目的。</p> <p>(四)教育部訂於104年10月14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指標項目調整會議，本府教育局將藉此提出減量之要求及策略建議。</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教健字第104369922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陳議員麗娜	一、有關學校午餐白飯添加保鮮劑的廠商是否恢復供應？ 二、請教育局應為學生食的安全嚴格把關，嚴禁添加化學保鮮劑的食物再次進到校園。	教育局	<p>有關米飯添加物事件廠商供應情形及為學生食的安全把關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甫洲米食工廠米飯添加物事件處理情形乙節： (一)本局比對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系統，發現本市學校午餐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322校均無使用，另民辦民營29校中，本市15校曾使用過問題疑慮米飯，學校名單如下：</p> <p>(二)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與電子公告，通知各級學校密切注意，在相關衛生單位尚未釐清前，暫時採以高標準暫停使用及更換米飯供應廠商，並尋求其他替代方案，避免校園師生繼續食用問題疑慮米飯。</p> <p>(三)針對甫洲米食工廠遭指涉米飯添加物乙案，經本市衛生局證實該工廠生產之產品經</p>

食藥署檢驗確認未發現任何違法添加物，本局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發函各級學校，未來甫洲米食工廠生產之米食產品即不在禁止之列。

二、有關嚴格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乙節：

(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p>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	--	--	--	--

團膳廠商	現況	學校名單
立緯食品有限公司	已換	小港國中、餐旅國中、福山國小、鳳翔國中、中正高工
耕域食品有限公司	自煮	大義國中、鼎金國中、海青工商、國光高中
味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場監控	高雄高工、中正高中、新莊高中、小港高中、鳳新高中
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已換	三民家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玲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0893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周議員玲妏	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為何沒有繼續興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是否有完成的可行性？	教育局 (體育處)	<p>一、有關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未繼續興建說明：國民運動中心以OT方式規劃新建，本府需負擔近3億元（1座）工程經費，考量市府財政狀況、縣市合併後區域資源平衡分配、興建基地未來發展潛勢、市場可行性及目前興建之迫切性等因素，分別於102年5月、9月市府裁示小港及苓雅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評估於鳳山體育園區規劃興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以創造更高之效益。</p> <p>二、有關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辦理情形：</p> <p>(一)體育處於「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內，規劃2至3公頃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暫訂落址現鳳山游泳池），並於102年初步評估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可行性及其與周邊場館競合關係，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後續體育署表示，因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鳳山綠都心計畫仍在審核階段，本案係屬鳳山綠都心計畫之子計畫，應由營建署統一審核，俟營建署核定鳳山綠都心經費，體育處得再行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二)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10日審議「鳳山綠都心」計畫，體育署於會中表示，該署已補助興建32座國民運動中心，且國發會要求所有興建案應於106年完工；推估本府鳳山國民運動中心申請案，自核定至竣工最快至少需三年，無法於106年前完工。

(三)如體育署確定不予補助，本市囿於財政無法自籌經費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體育處將採取強化改造鳳山運動園區現有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等公營運動場館，並規劃複合式經營鳳山游泳池等因應方式，以充實鳳山區休閒運動空間。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玲妏）

104.10.12	周議員玲妏	全民運動應納入未來發展的重點。	體 育 處	<p>一、發展現況：</p> <p>全民運動推展係邁入先進城市之指標，本市長久以來透過公部門與民間組織的資源結合，積極投入全民運動的推廣。不管在執行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共157場活動，總經費1,380萬2,500元整）、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或是本市自辦之「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高雄國際馬拉松」、「高雄愛河龍舟賽」等活動，皆展現一定之口碑及成效。依據體育署「103年運動城市調查量化成果報告」指出，高雄的運動人口比率為82.4%，每週平均運動次數3.81次，規律運動人口比例34.8%，民眾對參加體育活動滿意度達93.8%，並榮獲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縣市政府年度訪視全國特優。顯現本市全民運動之風氣已有一定進展。</p> <p>二、未來發展：</p> <p>全民運動之持續推展絕對是本市體育運動政策重要之一環，在公部門</p>
-----------	-------	-----------------	-------	--

及民間組織的通力合作下，期望打造一個不分年齡、性別、職業，人人都能參與運動、喜歡運動進而享受運動的樂活城市，讓優質運動文化成為本市最重要的文化資產，發展重點實施策略如下：

(一) 普及市民參與及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持續透過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專案經費、本市自辦各項體育活動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方式，活絡運動風氣，吸引市民投入運動的行列。

(二) 持續推廣多元運動：
全民運動推廣是長期性的工作，全民運動之落實，除持續推動熱門運動（如籃球、棒球）外，傳統運動之傳承及新興運動的多元發展對於民衆休閒需求亦具有正面意義。民俗體育（如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戲獅甲、電音三太子等）及台灣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如傳統推力、傳統射

				<p>箭、負重接力、鋸木、角力、舞蹈等）及新興運動項目（如獨輪車、滾球等）之推廣需要重點支持。</p> <p>(三)落實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輔導及訪評計畫：民間體育運動組織為推展全民運動及競技體育之基石，如能增強本市與在地各級運動組織之聯繫，與各級運動組織達成良好及友善之合作關係，並落實輔導訪視計畫，協助其提升組織效能，對於體育運動之推展將有正面積極之意義。</p> <p>(四)建構企業與市府合作辦理體育活動行政服務體系：在自辦活動經費成本需求高之現實環境下，積極與民間企業合作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為突破困境之新契機。因此，本市將建構企業與市府合作辦理體育活動行政服務體系，提升企業欲與本市合作辦理體育活動之意願，持續增加運動參與人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7130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12	陳議員麗珍	文府國中學區劃分應以便民為主，使附近學生能就近入學。	教 育 局	<p>一、教育局於104年1月5日召開104學年度學區劃分會議，已先通盤考量全市國中學區劃分，其中包括文府國中鄰近學區之規劃及討論。</p> <p>二、因文府國中係104學年度新設立國中，主要為降低福山國中及左營國中學生人數壓力，本府教育局遂再於104年1月6日針對左營區之文府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召開特別會議，基於校舍規模，以文府學區容納9班270人為基礎，規劃鄰近學區俾利學生就近入學。</p> <p>三、為落實教育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104學年度核定9班，實際入學學生數245人，每班約以28人編班。</p>
104.10.12	陳議員麗珍	一、學校午餐 一天餐費 有多少？ 目前物價	教 育 局	有關學校午餐收費及支用，彈性運用午休用餐時段打餐時間，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p>上漲，75%購買食材是否不足？午餐費用是否有反應在食材上？</p> <p>二、學校午餐因打菜時間不一，用餐時段應給予彈性。</p>	<p>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及支用情形乙節：</p> <p>(一)收費基準業自103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37元、國中40元及高中42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2~4元調整，即國小35~41元、國中38~44元、高中40~46元。</p> <p>(二)查本市104學年度與103學年度午餐調整統計：不調整收費價格之學校（325校占93.1%）比例為最多，國小以收取41元（共64校占27.2%），國中收取42元（共34校占35.8%）分占多數，故因多數學校午餐收費並未調至最高，目前午餐收費基準之75%午餐費用於採購食材應無虞慮。</p> <p>(三)學校要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75%午餐費，保障食材基本品質，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餐飲設施。
				二、本府教育局已授權學校彈性運用午餐用餐及午休時間，一般學校用餐為12：00～12：30，之後包含清洗餐具、整理環境及午休等，學校可就前項工作做彈性調整。
104.10.12	陳議員麗珍	一、全國運動會即將開始，準備得如何？ 二、全運會期間，世運主場館會有多少人參加？請妥為規劃交通動線。	體 育 處	一、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設4部28組，目前在行政、競賽場地、後勤及典禮行銷業已準備完備，籌備處28組工作人員業戰戰兢兢，把握最後準備階段，克盡職守。目前33個運動種類中，羽球、桌球、體操及橄欖球已比賽完畢，截至目前為止（104年10月17日），本市已獲得8金7銀10銅，位居各縣市冠軍。本全運會開、閉幕典禮規劃如下： (一)閉幕典禮：訂於10月17日（六）下午5時至7時30分假高雄巨蛋辦理。 (二)閉幕典禮：訂於10月22日（四）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辦理。

				<p>開幕節目表演特色「以蘊育、磅礴、融合、薪傳、宜居等五段主軸，將運動元素、多元族群、四方節慶、宜居城市等概念融入表演中」。</p> <p>二、在世運主場館舉辦的競賽種類有田徑及橄欖球，預估人數計5,000人（含選手及所有與會人員）。相關交通規劃如下：</p> <p>(一)開車：國道1號→國道10號→翠華交流道下→右轉翠華路→左轉世運大道→世運主場館。</p> <p>(二)捷運：紅線世運站（R17）1號出口→出車站直行→右轉世運大道→世運主場館。</p> <p>(三)公車：29、39、217（新昌幹線）、218、245、紅53、8015、8017、8021、8043。</p> <p>(四)停車場：海功停車場、國軍左營總醫院停車場。</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教小字第104370309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簡議員煥宗	鼓山國小改建案各界人士有不同的看法，請問教育局有何看法？請能傾聽多方建言並討論最可行方案。	教育局	<p>一、本市鼓山區鼓山國小因該校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經耐震力詳細評估結果為耐震力不足建議拆除重建，規劃於103年8月至106年12月辦理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全案總經費計新臺幣1億827萬7,000元。</p> <p>二、鼓山國小於103年11月3日邀集學校、家長及社區代表成立校舍改建規劃小組、11月5日召開「新建校舍委託規劃說明暨公聽會」、104年3月11日、4月22日召開2次規劃協商會議，以說明建築師競圖遴選結果及基本設計內容，並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俾進行細部設計。</p> <p>三、本案依契約期程原訂於104年9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因社區及文史團體等人士有不同意見反映，本府教育局分別於104年9月24日、10月2日邀集本府工務局、社區及文史團體、學校於</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鼓山國小進行座談及實地會勘，目前已請工務局以專業提供可行性方案，將邀集學校、家長及文史團體代表溝通討論，俾使校舍興建後能兼顧文史傳承及師生使用效益。
104.10.12	簡議員煥宗	詢問紅十字會在學校販賣郵票之義賣所得用途是否告知學生及是否有40%回饋學校。	教 育 局	有關紅十字會在學校販賣郵票之義賣所得用途是否告知學生，以及是否有40%回饋學校，教育局將請紅十字會相關人員至局會談上列情事在校運作之情形。
104.10.12	簡議員煥宗	學校校長常常必須四處奔波尋求各方資源，建議可採裝置太陽能光電方式增加學校收入。	教 育 局	有關鼓勵合法校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部分，教育局作法略述如下： 一、制訂SOP流程，並發函各校 於104年8月20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其中特別提醒各校注意違建及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均不得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其餘設置太陽光電裝置流程請各校可依據說明表評估辦理。 二、函轉相關法令，建立法

				<p>制規範 轉知各校「高雄市市有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計畫」，爾後若有自行設置或出租場地提供廠商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太陽能）之需，請據以辦理後續事宜，另市府經發局已規劃訂定「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其中承租人需給付經營年租金予出租機關，可提升公有房舍出租意願。</p> <p>三、積極辦理或參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說明會 為配合市府太陽光電政策，教育局於104年6月10日校長資訊研習會議中即宣導在建物有使用執照且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可積極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置事宜。另104年7月16日工務局舉辦「學校建築類設置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本局亦於會議中重申太陽能光電設置相關注意事項。</p>
104.10.12	簡議員煥宗	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家	教 育 局	一、單親、新住民、隔代教養家庭結構因功能環結

		<p>庭、多元成家等家庭子女在學校常成為被霸凌對象，教育局如何因應？</p> <p>較為鬆散脆弱，不易發揮家庭健全之效，常使學生生活在緊張、缺少安全感的陰影下，對社會情緒發展有不利影響，使得單親、新住民、隔代教養家庭之學生常可能成為被霸凌者或是轉換為霸凌者之角色；因此透過建構關懷的學校社群、帶動同儕輔導與教師專業成長，並提升家長親職教育功能，才能形塑祥和與關懷的校園環境。</p> <p>二、教育局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積極作為如下：</p> <p>(一)強化正確的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p> <p>霸凌案件的發生，係因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有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親師生對於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從活動中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相關法治素養。</p> <p>(二)加強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體認</p> <p>學校除教導學生熟悉</p>
--	--	--

自己的母文化及其他新住民族群的文化外，透過認知、情意、技能策略的養成，使學生能正視與尊重不同新住民族群文化間的殊異，培養尊重他者的態度與情感，並具有與其他多元族群和睦共處的人際能力；並運用異質團體及角色扮演等方式進行合作學習，以增進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相互接觸，發展同理心，以了解多元族群的感受和觀點。

(三)增進學生對社會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
家庭樣貌的日益多元化由於社會結構的變遷而不再單一，趨向多元價值的認定，學校應體認多元家庭型態教育的重要性，關注到不同家庭型態的學生的需求和心理感受，配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以「家庭」為主題的教學單元，以繪本、影片或文章等等作為媒材，透過團體討論與分享，師生共享對話的觀點，

幫助學生覺知自己的觀點，聽見不同的聲音，增進對多元家庭型態和不同生活方式的認識、包容和尊重。

(四)持續推展並落實生命、人權與法治教育
透過教導學生互相尊重、友愛、負責等品德核心價值，學習包容個體差異及多元文化的不同，並增進法律基本知能，期培養學生的同理心和正義感；並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除訂定明確的行為規範，掌握關鍵時機及時處理，妥善處理學生霸凌問題外，並能正確教導孩子應付霸凌行為的技巧與即時通報之管道。

(五)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
學校設立申訴電話、信箱或email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及家長之教育宣導，以確保校園安全。

(六)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

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
1.辦理高雄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
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表應於每年3至4月期間，由各校執行自我檢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辦理情形，陳核相關主管後留校備查。
2.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校應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
3.加強宣導並執行友善校園週活動
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爲，就防

				<p>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爲、強化師親生對於校園霸凌定義認知等實施宣導。</p> <p>(七)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p>1.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設有本市反霸凌專線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p> <p>2.教育局持續於每年4月、10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教健字第104370237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劉議員德林	<p>一、校園食品安全如何把關？</p> <p>二、教育局應負起整合學校午餐發包工作，而非讓員工消費合作社承攬。請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承攬了多少學校午餐業務？是否會有弊端發生？請提供各校承攬項目及金額。</p> <p>三、請提供學校午餐供應及食安的主體計畫。</p>	教育局	<p>有關議員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把關校園食品安全乙節：</p> <p>(→)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

				<p>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p> <p>本府教育局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p>二、員工消費合作社承攬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業務乙節：</p> <p>(一)經查本市學校委由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營養午餐，校數計有120校，選擇性招標計有19類項目（豬肉類、雞肉類、</p>
--	--	--	--	--

鴨肉類、海鮮類、蔬菜類、南北貨類、加工食品類、乳製品類、豬肉加工類、雞肉加工類、海鮮加工類、麵食類、豆製品類、有機蔬菜類、水果類、裁切水果類、牛羊肉類、冷凍蔬菜類、蛋類），各校委託員消社採購金額因各校人數、採購量多寡而有所差異。

(二)本府教育局亦請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確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採購弊案發生，影響校園師生用餐權益。

三、本市學校午餐供應及食安主體計畫乙節：

「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有營養午餐相關規定，並已掛置局網供校園師生、家長及社會民衆參閱。另有關食安主體計畫，囿於檔案容量因素，已另置於公開網站，提供本市市民、校園師生、家長瞭解本市食安現況與處理流程等資訊。（網址路徑：<http://join.gov.tw/openup/ac>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ts/detail/4a622a3e-9fb6 -4b61-b38b-0a1d1a837eb1)
104.10.12	劉議員德林	縮短城鄉差距，教育局有何具體做法？教育資源的分配要落實及彌補城鄉差距的落差，請提出具體成效。	教 育 局	<p>壹、高中部分</p> <p>一、<u>設立路竹高中雙語及科學實驗班</u> 為因應路竹區人口發展及提升學生就學品質，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由路竹高中設立雙語及科學實驗班，將其型塑為優質高中，以培育科學及雙語言之優秀人才。本府教育局已於103年1月8日核定該校實驗班計畫修正後通過，並於103學年度開始招生，開設雙語及科學實驗班各1班，各35人，103學年度計補助109萬5,000元整。</p> <p>二、<u>扶植偏鄉及社區型學校開辦產學專班</u> 為照顧偏鄉具就業傾向的學生，能就近入學、安心就讀、順利就業，教育局已扶植六龜高中自104學年度起和台虹科技有限公司</p>

、巴沙諾瓦有限公司、統昶行銷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開辦產業專班。由企業提供獎助學金，並安排業師辦理專業講座，暑假期間學生得申請赴業界見習，協助學生取得職場技術，各企業亦將優先甄選晉用本產業專班畢業學生，成為正式員工。除安心就業以外，更可利用假日或夜間，至大學繼續進修，完成大學學位。

三、鼓勵學校積極申請教育部補助

教育局亦函請所屬公立學校積極申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之經費申請，經查104年度六龜高中教學設備補助申請獲教育部核定50萬元整（教育部國教署補助35萬元整、地方自籌款15萬元整），以擴充及防護自

				<p>然科實驗設備。</p> <p>貳、國中部分</p> <p>一、增加偏遠及小型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補足師資人力，行政人力安排較有彈性，校長聘任兼行政人員較有選擇空間，以利校務順利推展）。</p> <p>(一)教育部規定國中教師員額編制：每班至少置2人，每9班得增置教師1人；全校未達9班者，得另增置教師1人。</p> <p>(二)本市規定：每班置2人，18班以下學校，增置2人；19班以上之學校每9班增置1人。</p> <p>(三)綜上本市偏遠及小型學校之編制較教育部之規定多1人。</p> <p>(四)另鑑於偏遠小型學校師資人力較為不足（擔任行政後無專任教師），另以19班以上之學校每9班增置1人之編餘缺，再撥補偏遠</p>
--	--	--	--	--

				<p>小型學校各增教師員額編制1人。</p> <p>(五)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計16校，每校增加教師員額編制2名，計增32名；18班以下之小型學校計12校，每校增加教師員額編制2名，計增24名；總計增列56名教師，每年挹注人事費計3,920萬元(每師每年薪津以70萬元計)。</p> <p>二、教育部補助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解決偏遠及小型學校專長師資不足之問題，落實教學正常化）。</p> <p>(一)104學年度核定聘任代理教師15人。</p> <p>(二)總計經費902萬元，由教育部補助90%，811萬8千元，本市自籌10%，90萬2千元。</p> <p>三、補助偏遠及特偏地區學生上下學交通</p>
--	--	--	--	--

車經費788萬1,764元。

104年度本局補助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茂林國中、圓富國中、潮寮國中、田寮國中、桃源國中、那瑪夏國中、大洲國中、寶來國中、燕巢國中及嘉興國中等10校交通車經費。

四、小型學校學科發展特色計畫

(一)第一階段學校於101學年度實施：潮寮國中、中芸國中、圓富國中、龍肚國中、杉林國中、內門國中、寶來國中、茂林國中、興仁國中、蚵寮國中，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經費總計新臺幣20萬元整（每校2萬元）。

(二)第二階段學校於102學年度加入：溪埔國中、永安國中、田寮國中、大洲國中、六龜高中國中部

、甲仙國中、那瑪夏國中、桃源國中、中崙國中、嘉興國中，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經費總計新臺幣20萬元整（每校2萬元）。

(三)第三階段104學年度20所學校延續101～102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教育局補助設備費，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經費總計約新臺幣150萬元整（每校5～20萬元）。

參、國小部分

- 一、穩定偏鄉教師人力：104學年度補助偏鄉18班以下學校1名代理教師，共計136校，穩定偏鄉師資，共計8,160萬。
- 二、挹注偏鄉資本門經費：教育局對於偏鄉需求在年度預算編列時提供確實的支援。105年度全市

242所國小提出需求總數為5億8,596萬9,760元，核定1億3,359萬1,910元，全市平均核定比例為22.8%；偏鄉地區提出需求數為6,026萬4,050元，核定1,857萬5,450元，核定比例為30.8%，本府教育局在偏鄉資源、挹注高於一般地區之學校。

三、進行校舍改建：除市府預算補助民生國小、多納國小校舍重建外，本府教育局亦積極爭取中央或民間其他單位援建，如紅十字總會援建樟山國小校舍改建等，彌補城鄉差異。

四、推動小校翻轉計畫：補助偏鄉學校共計22校，每校20萬元，進行在地主題課程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鏈結在地特色取向，培養實用教學內容建構社區成長的產業核心價值，以吸引都

市青年鮭魚返鄉，
而創造地方成長，
帶動社區周邊發展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教健字第104369874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鍾議員盛有	課綱使用不能一國二制，應整合成一種制度。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二、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p> <p>(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p> <p>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103年2月26日及5月1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107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p>

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5、166、167條規定，「各校有依法選用教科書權利」；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8月3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84%，使用新課綱學校5校，原課綱27校，未開課學校2校。

(三)協調出版社取得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提供學校
本府教育局於104年8月6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101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啟課綱審議作業

，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協調教科書出版社，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取得著作授權，交由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104年9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府教育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9月29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

				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
104.10.12	鍾議員盛有	偏遠地區資源缺乏，午餐經費不足，建議建立區域聯合供餐中心，協助供應小校午餐。	教 育 局	<p>有關議員建議建立偏遠地區區域聯合供餐中心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偏鄉小校的午餐多以公辦公營自設廚房方式供應，由政府提供廚房興建硬體設備經費，以學生營養衛生為考量基礎，自主掌控食材採買品質，調理製備過程可完全掌握，使得午餐可以即時送達各班，確保新鮮、溫度及供應品質；另外，對學校發展多元飲食教育（含食農教育）的規劃及融入教學的方式亦可發揮最佳功能。</p> <p>二、考量偏鄉學校學生人數少，基本工資調漲情形頻仍，為免食材可用經費被龐大的用人費用擠壓，本府教育局今年重新調整偏鄉小校的午餐經費補助方式，以補足人事費用不足之缺口，希冀能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情形下，研擬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確實協助小校順利供餐的經費補助方式。 三、有關設立「區域聯合供餐中心」之提議，教育局將在維持午餐衛生安全的運送時間範圍內，針對合適的設置地點及籌措足夠的運作經費進行全盤的研議。
104.10.12	鍾議員盛有	偏遠地區設備經費不足，請能補助水溝防蚊網經費，以維護學生健康。	教 育 局	有關偏遠地區設備經費不足，請能補助水溝防蚊網經費，以維護學生健康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因人口及住宅密度、民眾儲水習慣等因素，本市登革熱疫情較嚴峻、且好發於三民、苓雅、左營、前鎮等行政區，爰本府教育局今年向市府衛生局申請100萬防治經費挹注於三民、左營、楠梓（5—6月為該區疫情高峰期）及全運會場館學校共64所學校，補助校園登革熱防治物品採買。 二、為加強其他行政區學校之登革熱防治，教育局除辦理多場登革熱防治研習、積極向衛生單位爭取防治經費外，亦不定期到各校協助登革熱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104.10.12	鍾議員盛有	東門國小游泳池是否已完成委外？建議委外業務應依不同地區人口數及需求性訂定不同標準，以吸引廠商願意投標。	體 育 處	防治輔導，未來亦將逐年編列經費以全面改善校園登革熱防治情形。 有關東門游泳池委外招標業於本（104）年7月28日決標，由林作樸君得標，於同年7月30日完成簽約（期限自104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體育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次招標： (一)日期：104年5月18日至27日及5月28日至6月4日（上網公告兩次）。 (二)結果：因投標廠商不足3家，致流標。 二、第二次招標：依地區及需求性，簽陳市府同意增列廠商資格條件。 (一)日期：104年7月7日至16日及7月20日至27日（上網公告兩次）。 (二)結果：於104年7月28日決標，由林作樸君得標。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軍字第104371580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為何要新舊課綱並用？很多縣市都不使用黑箱課綱，高雄市為何仍一市二制？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對於教育部訂定之新課綱，表示其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並強調各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此立場維持不變。</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p> <p>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103年2月26日及5月1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p>

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107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5、166、167條規定，「各校有依法選用教科書權利」；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8月3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84%，使用新課綱學校5校，原課綱27校，未開課學校2校。

(三)協調出版社取得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
使用教育局於104年8月6日發布新聞稿，針

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101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啟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協調教科書出版社，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取得著作授權，交由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104年9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

				<p>派代。</p> <p>(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9月29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社字第104370064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俄鄧·殷艾議員	<p>一、全國原住民族語比賽時族語老師必須自付交通費及膳食費，比賽後也沒有敘獎，請給予公平對待。</p> <p>二、原住民族語演講比賽應由原住民資源中心學校承辦。</p>	教育局	<p>一、有關原住民族語老師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自付費用部分，目前參加全國賽之經費編列以代表本市參賽之競賽員為優先，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編制內教師則由學校差旅費支應。經研議本年度將補助本市決賽集訓老師（含族語老師）北上參加全國賽之費用，以協助競賽員爭取佳績。另於敘獎部分，依據104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捌條第二項之規定略以：「……競賽員獲得優勝名次者，其指導人員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爰上，族語老師所指導之競賽員獲得優勝名次者，由大會頒發獎狀。</p> <p>二、有關原住民族語演講比賽應由原住民資源中心學校承辦部分，本府教育局原住民資源中心設於小港區青山國小、前</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鎮國中及樹德家商，考量本市腹地範圍遼闊，為使偏鄉地區原住民競賽員交通往返便利，104年度爰規劃由旗山區鼓山國小承辦本市語文競賽初賽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項目，並要求承辦學校依據本市「初賽實施計畫」確實辦理，以保障競賽員之權益。
104.10.12	俄鄧·殷艾議員	建議讓原住民學生有機會到國外交流學習英語。	教 育 局	<p>一、目前學生寒暑假至國外交流、學習語言主要為以下2種模式：</p> <p>(一)學校組團出國，經費由出國人員自費。</p> <p>(二)學生自行出國進行語言學習，費用及行程自理。</p> <p>二、有鑑於學習語言需長期累積，本市學童學習英語以透過學校正式英語課程為主、體驗式課程為輔，增進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興趣，同時教育局也積極運用外師資源拓展至原住民地區，具體作法如下：</p> <p>(一)傳爾布萊特英語協同教學專案、文化體驗營</p> <p>1.104學年度首度辦理實體結合視訊</p>

方案，將外師資源拓展至寶來及樟山國小，兩校學童透過視訊每週由外師協同教授英語課、每月一次外師至學校實體教學，為期一年，期透過長期課程安排，增進學童英語能力。

2. 傅爾布萊特外師每年辦理4場偏鄉免費英語體驗營，已至茂林、荖濃、六龜、桃源等原住民地區服務。

(二)英語村

1.英語遊學營：本市5年級學生均可結合校外教學至英語村進行1日遊學體驗。

2.視訊遠距英語教學：104學年度由旗山國小、蔡文國小辦理視訊遠距教學，學校可不限次數登記視訊遠距教學程。

(三)愛荷華州立大學：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於今年3—5月及10—12月分2梯次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共選派7名實習教師至本市國中小進行8週實習，每梯次實習期間至偏鄉辦理英語營隊，未來可安排至原住民學校辦理營隊。
104.10.15	俄鄧·殷艾議員	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校長應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 二、原住民族語老師的鐘點費應按時發放。	教 育 局	三、因教育經費拮据，目前教育局尚無補助學生出國經費，如欲補助特定原住民學生出國學習語言，將另邀集相關單位（如原住民委員會）共同研議經費補助事宜。 一、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 (一)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 (二)目前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為前鎮

國中、青山國小，因並非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校長之遴選免由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

(三)本市設置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原則，首先依據學校原住民學生的人數，其次因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需辦理原住民相關比賽和教師相關研習，學校位置交通便利性也列為設置考慮因素之一。

二、有關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之校長可否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除考慮上述因素外，於校長遴選時盡可能由原住民籍校長之學校擔任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以利推展本市原住民教育相關事宜。

三、本市本土語言開課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補助支應，惟教育部撥款作業耗時，致經費無法及時撥付至各校，本府教育局本年8月特發文至各校重申「為避免影響授課人員權益，經費未撥付前請各校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行墊付」，另於9月已完成撥款作業，保障原住民老師權益。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71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張議員漢忠	鳳西國中臨五權南路設置臨時攤販公告於10月13日截止，學校不知情，請教育局協助與市場管理處協調。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府經濟發展局104年9月11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0434821201號公告於五權南路及國光路籌設「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大市集攤販臨時集中場」乙節，本局說明如下：</p> <p>(一)經查明產權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權南路部分：緊臨圍牆部分為鳳山區道爺廊段1024地號乙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廣場用地」，管理機關為「鳳西國中」。 2.國光路部分：道路與圍牆間為學校退縮地（鳳西國中管理之鳳山區道爺廊段1019及1021地號土地）。 <p>(二)目前使用情形：</p> <p>1.該校五權南路側門左右兩側皆為攤販占據及民衆停放機車，放學時，校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車輛及學生進出不便。 2.該校國光路後門退縮地設置家長接送區，為攤販車輛占據，只好改由學校前門上下車，學生出後門即需走上車道，險象環生。 3.攤販將垃圾置放該校東側門（國昌路），並於學校圍牆裝設電源開關插座，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全。 二、鳳西國中已於104年10月13日函經發局陳述異議在案，本府教育局將視實際需要給予協助。
104.10.12	張議員漢忠	中正網球場5面球場因水利局施工被圍起，民衆無法打球，是否可協調改變施工位置。	教 育 局	體育處為配合本府水利局「曹公圳第六期工程」，將由水利局拆除中正網球場5面球場，該工程業於104年9月21日開工，預計105年2月16日完工，其完工後景觀將結合鳳山綠都心—鳳山體育園區整體改造，施工期間已張貼公告，請民衆轉往使用鳳西網球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高字第104369881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為何要新舊課綱並用？很多縣市都不使用黑箱課綱，高雄市為何仍一市二制？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對於教育部訂定之新課綱，表示其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並強調各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此立場維持不變。</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p> <p>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103年2月26日及5月1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p>

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107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5、166、167條規定，「各校有依法選用教科書權利」；本府教育局已於104年8月3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84%，使用新課綱學校5校，原課綱27校，未開課學校2校。

(三)協調出版社取得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使用：

教育局於104年8月6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101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啟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協調教科書出版社，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取得著作授權，交由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104年9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

派代。

(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健字第104370002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張議員豐藤	學校午餐白米發生添加物案均為民辦民營學校，對三種午餐辦理模式讓學生有不同的午餐品質，教育局如何協助解決？	教育局	<p>有關本市學校三種午餐辦理模式形成不同午餐品質，教育局協助解決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p>(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p> <p>(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豐藤）

					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104.10.12	張議員豐藤	建議禁止學校供應含糖飲料及含有反式脂肪的食品。	教 育 局	有關含糖飲料及含有反式脂肪的食品學校供售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於94年2月23日會銜公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p>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二、為維護學童飲食健康及安全，本府教育局請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p> <p>三、本府教育局在學校普設開飲機，提供學生飲用，並定期檢測水質及維護，鼓勵學生多喝開水，少喝含糖飲料。</p> <p>四、有關反式脂肪乙事，衛福部食藥署訂定「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預計 107 年度起規範食品業禁用反式脂肪，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最高罰三百萬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6 高市府教高字第104371728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陳議員政聞	橋頭國中技藝學程班在高中職實作課程捨近求遠，選擇離校很遠的高中職合作，應請學校改進。	教育局	<p>一、經查本學年度橋頭國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合作高中職為高英工商及高苑工商，其中在高英工商所進行的高中職實作課程有六大職群，合計共有172人；而與高苑工商所進行的高中職實作課程有兩大職群，合計共有58人。</p> <p>二、學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除考量地理位置關係外，亦包含各校提供之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學生需求、交通便利性等因素。橋頭國中到高英工商或高苑工商之交通，均在不影響技藝課程進行前提下安排，並以符合家長及學生選讀需求考量。</p> <p>三、後續開設技藝課程，將請各校審慎衡酌各種因素，以採取對學生最有利方式辦理。俾使國中技藝教育符合學生之需求，落實輔導選讀制度，了解學生及家長之選讀意願，俾協助學生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政聞）

				性發展。
104.10.12	陳議員政聞	國中技藝競賽建議能讓有意願的學校承辦。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係針對開班職群及課程內容等條件，透過會議方式邀集所有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高中職校，共同與會討論各種相關細節，如設備、崗位數、承辦學校辦理經驗等，儘可能由不同的高中職校輪辦不同的職群之技藝競賽，並建立相關輪辦機制，以利各校準備。</p> <p>二、後續將針對歷次辦理狀況進行檢討，就各校承辦各種競賽之設備、辦理意願、辦理經驗等通盤規劃考量，以規劃後續輪辦之承辦學校，以使辦理競賽學校具有承辦競賽之經驗、能力，讓技藝教育競賽更為公平、更臻完善。</p>
104.10.12	陳議員政聞	<p>一、岡山壘球場是否能提供夜間照明設備。</p> <p>二、日月光有補助 LED 照明設備</p>	體 育 處	<p>一、岡山棒（壘）球場目前委託本市橋頭國中代管，由該校教師兼任管理，提供本市壽天國小、橋頭國中、高苑工商三所學生訓練及活動租借使用，若裝設夜間照明開放夜間使用，現況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政聞）

		<p>，除了學校外請能爭取補助橋頭、梓官及楠梓地區的運動場館。</p>	<p>力不足無法管理夜間使用時段，另棒球場水電費由橋頭國中支付，裝設夜間照明設備將造成電費大幅增加，目前本府財政拮据，仍朝向維持現況為主。</p> <p>二、現況日月光贊助 LED 照明設備主要以活動為主，故未來本府將持續努力向企業爭取贊助橋頭、梓官及楠梓地區運動場館之硬體設備。</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教人字第104372191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唐議員惠美	茂林國中校護利用公假研習時間去參加法拍屋投標，教育局如何處置？	教育局	<p>一、案情說明：</p> <p>本市茂林國中盧護理師於103年5月13日請公假1天至前鎮高中參加護理人員研習，卻趁便利用上午先行至法院投標法拍屋後，始前往研習。審酌其至法院係從事與公務無關事宜，爰經學校考績會決議核予當事人曠職4小時登記，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詳述如下：</p> <p>(一)盧護理師於104年5月13日參加10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檳榔防制議題教師增能研習，因研習地點位於本市前鎮高中，距離該校超過30公里，路途遙遠，故當天核予公假1日，以利交通往返。</p> <p>(二)上開研習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5時，盧護理師上午10時30分趁便至高雄地方法院處理法拍屋投標事宜，從事與公務無</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關之私事後，復於當日下午依時參加研習（此有研習簽到表可稽）。
			(三)本案盧護理師利用上午公假時間，處理私人事務，學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以請假不實提請考績會審議，經考績會決議當事人曠職4小時登記，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104.10.12	唐議員惠美	茂林國中沒有原住民籍教師，希望能保留三分之一缺額給原住民籍教師，並建議原鄉地區能單獨	教 育 部	二、後續處理情形：請學校加強宣導請假規定，以落實差勤管理。經查盧護理師係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自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調至該校服務，爰請學校就該員之出勤情形加強輔導，並向校內教職員同仁加以機會教育，強化同仁覈實請假之觀念，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p>辦理教師甄試 。</p>	<p>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二、本市103學年度教師甄選已將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與一般及偏遠地區、特偏地區學校分開開缺，並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103學年度計開列原住民師資缺額10名（茂林國中無缺額），實際聘任原住民師資8名（其中理化科2名缺額無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報考，改由特偏地區學校、一般及偏遠地區甄選之一般教師補足）。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p>
--	--	---------------------	--

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四、茂林國中104學年度編制教師9名（含增給編餘缺1名，該缺僅得聘任代理教師），聘任正式教師6名，代理教師3名（其中1名具原住民身分），依規定控留1名員額後，該校目前缺額1名，將控管聘任原住民教師，該校教師如有退休或介聘他校出缺時亦將一併控管聘任原住民師資，以符原住民師資達三分之一以上。

五、本市國中因少子化因素，減班致教師超額（預估105學年度減173班，減教師編制365名），預計105學年度不會辦理教師甄選，該校缺額先開列市內介聘缺，由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先行介聘或配合本市各校出缺情形規劃甄選期程（106學年度15班以上學校將再增置專任輔導教師1名，目前21班以上始得增置專任輔導教師1名），故至遲106年開列甄選原住民師資缺額（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五年內聘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教高字第104370283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鄭議員光峰	希望技職教育開設的產學合作專班能再增加名額，擴大與在地產業及大專院校結合。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的危機，提高在地學校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就近選擇社區型高中就讀，推動所轄學校辦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與就業的學習環境。</p> <p>二、本市特色課程模式產學合作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附表）：</p> <p>三、以上特色產學專班辦理期程為期三年，未來本府教育局擬依整體辦理成效，並調查在地產業辦理意願，列入日後是否擴大辦理之參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招生學 年 度	學校、科班名稱	合作之在地產業及大專院校	班級數及 人 數
103	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台灣中油	1班40人 迄今2班 80人
104	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專班	川湖科技、川益科技、劉嘉修醫院	1班40人
	仁武高中石化產學專班	仁大工業區13家廠商：台灣塑膠工業仁武廠、台灣聚合化學品高雄廠、長春人造樹脂廠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公司大社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公司、大連化學工業高雄廠、台橡高雄廠、國喬石油化學高雄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大社廠、中國人造纖維高雄總廠、磐亞高雄廠、優品化學工業公司、元際公司	1班40人
	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	台電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班40人
	六龜高中產業專班	台虹、巴沙諾瓦、統昶行銷、日月光 樹德科技大學	1班30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104.10.12	鄭議員光峰	學校監視器老舊，應通盤檢討更新及維修。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已分別於104年6月、9月調查各級學校監視器系統現有規格及需求數量，並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以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年將獲撥130萬元，105年將獲撥1,500餘萬元，可依學校需求逐一汰換、新增現有設備。</p> <p>二、學校監視系統如有改善需求可列入年度計畫項目，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本府教育局依學校所提項目之迫切性到校會勘、評估學校所提需求予以協助更新及補助。</p>
104.10.12	鄭議員光峰	請檢視通學步道毀損情形，並予以改善。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近年來配合營造友善空間及改善通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及自籌地方經費，自92年迄今共計規劃施做206條具特色及美觀安全之社區通學道，以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童友善之行走環境。</p> <p>二、各校若因通學步道路面損壞易生危險，急需儘速修復，以維行人安全，經教育局會勘評估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其安全性及急迫性，即請學校研擬計畫專案陳報，協助學校進行修復。
104.10.12	鄭議員光峰	一、校園閒置空間可以與大學或產業合作，以發揮資源使用最大效益。 二、建議校園閒置空間應有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教 育 局	三、本府教育局除配合市府養工處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費，逐年針對各校通學步道施做之必要性及優先性，提報學校申請改善外，亦協助學校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協助學校重新規劃施做改善。	一、本局104年度經調查閒置空間63校，271間，並已規劃「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 公開資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擴展空間使用效益。 二、現階段閒置空間已多元運用，例如： (一)本市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引進入才培育、文創、社會企業等，對地方再發展有幫助的多元資源。 (二)河濱國小等32校設置「社區大學」：提供

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機會，建立市民的社區意識提升公民參與，促進社區的對話管道結合相關社區資源增進社會關懷。

(三)曹公國小等20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提供55歲以上民衆各式豐富課程，在地特色課程等，讓高齡者走入校園，落實代間學習，高齡者開心學習，年輕人安心工作。

(四)新興區大同國小閒置教室租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設置「健康守護樂園」：照護社區居民守護社區民眾健康的好厝邊。

三、本局歡迎大學及產業與學校合作，以發揮資源使用最大效益。

四、有關閒置空間使用者付費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場地之使用管理及規費另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104372258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林議員宛蓉	<p>一、前鎮國小委由廠商裝置太陽能光電後，因建築物沒有使用執照而無法獲得能源局發照運轉，請能協助解決。</p> <p>二、請鼓勵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校舍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以挹注學校財源。</p>	教育局	<p>壹、有關前鎮國小太陽能光電因建物無使用執照以致無法辦理後續發電運轉事宜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召開研商會議：本局於104年10月6日即邀集市府工務局召開跨局處協助會議，會議獲致共識略以：</p> <p>(一)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請前鎮國小確認勤學樓建物是否符合上開法規規定。</p> <p>(二)請評估施做補強</p>

					<p>工程後，通過核發使用執照之機率，並評估補強所需經費及完成補照所需時程。</p> <p>(三)請評估太陽能光電板移置他處之可行性與所需費用。</p> <p>二、再次與工務局建管處進行會商：</p> <p>本局另於104年10月15日協同前鎮國小至工務局建管處再次進行協助會議，釐清申請太陽能光電設置相關法規規範，並研議前鎮國小太陽能光電板移置之可行性。</p> <p>貳、有關鼓勵合法校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部分，教育局做法略述如下：</p> <p>一、制訂SOP流程，並發函各校：</p> <p>教育局於104年8月20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說明表」，其中特別提醒各校注意違建及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均不得</p>
--	--	--	--	--	---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其餘設置太陽能光電裝置流程請各校可依據說明表評估辦理。

二、函轉相關法令，建立法制規範：
轉知各校「高雄市市有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計畫」，爾後若有自行設置或出租場地提供廠商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太陽能）之需，請據以辦理後續事宜，另市府經發局已規劃訂定「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其中承租人需給付經營年租金予出租機關，可提升公有房舍出租意願。

三、積極辦理或參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說明會：
為配合市府太陽能光電政策，教育局於104年6月10日校長資訊研習會議中即宣導在建物有使用執照且安全無虞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之情形下，可積極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置事宜。另104年7月16日工務局舉辦「學校建築類設置太陽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亦於會議中重申，現階段希望優先以合法安全屋頂建物進行設置，惟仍須注意建築法規及能源法規的相關規範，方可真正落實「永續校園、綠色生活」的目標。
104.10.12	林議員宛蓉	目前本市有170校454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建議採取分年分期專案辦理，使其合法化。	教 育 局		<p>一、本市經104年度複查結果計有高中職9校38棟、國中31校93棟、國小130校323棟，共計170校454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p> <p>二、本市針對前開校舍優先檢討耐震結構安全評估及耐震補強，落實校舍消防安檢、建物安全檢查，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依據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p>

年分批辦理補照：
(一)民國89年（含）以前興建之校舍已全面完成耐震力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IS值80以下）進一步進行耐震詳評，並再視詳評結果（耐震係數CDR值小於1）規劃方案，以「補強工程」、「拆除」、「拆除重建」三方向逐年改善，其中耐震無虞或已完成補強校舍再依使用年限及學校使用需求評估補照效益，以兼顧校舍使用安全及經濟效益。
(二)民國90年以後興建之校舍則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逐年優先進行補照評估及作業。
(三)本府教育局、工務局建管處及消防局亦持續督促前開學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按期檢查申報，並辦理年度消防安全檢查、災害防救演練等，以確保建物結構與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之安全；另近年新建校舍已皆依規定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
					三、為確保前開校舍具實質校舍使用安全，本市仍將持續優先投注經費改善校舍耐震安全，並依校舍實際使用情形評估補照效益後辦理補照，以使公帑能最大化發揮其保障師生安全之功能。
104.10.12	林議員宛蓉	請補助小港國中整修 PU 跑道及籃球場。	教 育 局		<p>一、有關小港國中操場PU跑道及籃球場整修乙案，已於104年7月10日以高市教健字第1043460760號函轉陳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復已無是項經費可資補助。</p> <p>二、104年度已另案優先補助該校籃球場地整修需求。</p> <p>三、有關該校PU跑道整修需求，已請該校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辦理，並持續爭取10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p>
104.10.12	林議員宛蓉	國小校長不太重視附幼設備，請教育局多關心。	教 育 局		一、為使各公立幼兒園瞭解園內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現況，進而針對各園設施設備提出整體改善

規劃，本府教育局辦理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作業，提供「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使用說明」及辦理流程圖，藉由前項檢核表，檢視各園設施設備情形，本府教育局組成「104學年度公幼設施設備概況普查檢核小組」，自104年10月起到校檢核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設備概況，協助各校檢視附設幼兒園設施設備符合法規情形並提出建議。

二、本府教育局為執行「104學年度公幼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並協助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於104年9月30日辦理「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普查暨105年度改善教學環境申請說明會」，並於會中說明設備普查項目、方法及計畫撰寫原則，各幼兒園可根據普查結果及普查建議提報改善教學環境計畫及經費。

三、本府教育局將於各級校長行政會議及園長行政會議再次宣導，請各公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立幼兒園應檢視園內設施設備狀況並視需求改善。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10437028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沈議員英章	上次會期建議 灣內國小遷校 至灣北重劃區 文小五，目前 進度如何？	教育局	<p>一、仁武區考潭里屬舊社區，人口發展已萎縮。反之鄰近八卦里、灣內里、赤山里因都市計畫持續開發，建案林立，成為發展中之新興社區。</p> <p>二、依據仁武區公所提供的105—110學年度學齡人口數顯示各校班級數增減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灣內國小：105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總班級數維持在6班。 (二)登發國小：105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總班級數預估從46班增至59班，增加13班。 (三)八卦國小：105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總班級數預估從36班增至39班，增加3班。 <p>三、目前登發國小及八卦國小皆為總量管制學校，班級規模分別為46班及36班。為因應未來增班之情況，本府教育局已進行學齡人口分析及遷</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校地點評估，並邀集相關學校進行遷校期程及後續學區調整配套規劃後進行後續遷校工程，以滿足仁武區學齡人口就近入學之受教權益，並有效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104.10.12	沈議員英章	一、本市今年全國運動會是否可達成三連霸目標？ 二、請說明台北市對運動選手的補助措施是否優於本市？本市應重視績優選手未來職涯的發展，保障生活的穩定。 三、全運會比賽成績媒體露出版面太小，請提供最即時的訊息供新聞局發布。	體 育 處	一、「104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將於104年10月17至22日於本市舉辦，6項競賽已於9月30日進行。本市於100年、102年全運會分別獲得65金57銀43銅、61金53銀及62銅，獲得二屆總統獎（全國冠軍）、二連霸殊榮，期於今年爭取三連霸佳績。 (一)為激勵本市士氣、培訓菁英及具發展潛力之選手、延續本市運動競賽優異之項目， <u>104年度增編600萬元培訓相關經費</u> ，讓本市各相關單項委員會執行培訓作業。 (二)另為鼓勵本市選手爭取三連霸佳績， <u>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u> 業於104年6月18日公告，已將個人賽金牌選手獎金由原來的

25萬提升至30萬元，目前已與臺北市、新北市30萬齊平，為六都之首。

(三)截至10月14日止，已進行羽球、橄欖球、體操、桌球、高爾夫及帆船計6項競賽，本市目前獎牌數6金7銀8銅（暫居第2），繼續向三連霸目標邁進。

二、臺北市以「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獎勵運動績優之選手，囿於財政窘困，暫無法與臺北市具相同補助，惟本市亦相當重視優秀選手之照顧及發展，未來仍努力朝向爭取選手培訓經費及妥適照顧本市選手之規劃如下：

(一)培訓費用為本市首例，特於104年度增編600萬元培訓經費，激勵本市士氣、爭取佳績。

(二)未來繼續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投入基層體育訓練工作。

(三)尋求結合民間企業資源並協助職場媒合，

				朝向促成民間企業或體育團體組織以專才考量徵才相關職缺，協助運動員取得工作機會。 <u>(四)辦理多元競賽活動，創造選手表現平台，</u> 延續菁英運動員運動生涯及規劃職涯發展。 <u>(五)辦理職涯規劃與轉型之諮詢服務</u> ，協助運動員掌握就業方向並及早準備，並 <u>定期辦理職能進修</u> ，爭加運動員職場競爭優勢。 三、為使市民能關注全運會及本市代表隊選手的優秀表現，除在賽前以優秀選手為焦點製作外牆帆布、觀戰手冊及舉辦記者會等活動外，也隨時將本市優秀選手的佳績透過新聞稿、官網及臉書等方式，讓所有市民朋友可以分享家鄉子弟的光榮時刻。
104.10.12	沈議員英章	全運會結束即將辦理世界滑輪溜冰錦標賽，請教育局結合相關局處整理場地附近環	體 育 處	有關2015年世界競速滑輪溜冰錦標賽將於本(104)年11月14日至22日舉辦，為本府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共同主辦，教育局及體育處為共同合辦，預估約有50餘國

		<p>境及道路。</p>	<p>參賽。 比賽場地（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周圍環境及道路清潔維護，結合相關局處辦理，分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負責場地硬體設施部分。二、養護工程處：周圍環境整理美化及植栽撫育。三、教育局：場館旁八卦休閒公園，已排定10月底及11月中各進行除草作業1次，並不定時巡查，以維持園內環境整潔。四、大灣國中：不定期巡視場地周圍環境清潔。五、體育處：場地內、外部及四週環境維護管理。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新局服字第104305784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2	沈議員英章	104年全國運動會即將於高雄市舉辦，在活動辦理期間有關選手平時比賽成績，請新聞局能加強媒體行銷及增加平面媒體版面公布選手比賽成績。	新聞局	<p>本府新聞局辦理104年全國運動會媒體行銷部分，以有限之經費於平面、電視、廣播電台、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以及新聞局現有媒體宣傳管道進行全國運動會行銷，透過各媒體管道宣傳，提升104年全國運動會在國內和國際上的能見度。謹就各宣傳行銷管道說明如下：</p> <p>一、廣播及電視廣告</p> <p>(一)廣播廣告：10/1-10/20於中廣新聞網、中廣流行網、ICRT、飛碟聯播網、港都電台、大眾電台、快樂電台、正聲高雄台、鳳鳴電台、寶島主人之聲等電台，共計播出900檔。</p> <p>(二)電視廣告：製作1支30秒CF，於10/5-10/20排播，新聞類頻道100檔、綜合類頻道245檔，共計345檔。</p> <p>二、記者會</p> <p>(一)舉辦2場記者會：9/21已於台北車站舉辦1</p>

場總體記者會，10/14在高雄舉辦「全運躍動 精彩高雄」記者會，宣示全運會巨大冠軍錦旗、英雄套票及多彩服裝等三大亮點。

三、平面廣告

(一)報紙廣告：10/12以全十版面於四大報刊登地方版廣告、10/15以全十版面於四大報刊登全國版廣告。

四、新聞局既有通路

(一)全運會帆布懸掛露出，約33處。

(二)高雄不思議FB及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適時配合宣傳開幕典禮索票、聖火引燃活動、賽事預告、運動電影週等相關訊息。

(三)高雄廣播電台配合排播全運會廣播宣傳帶。

(四)於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排播全運會CF。

五、其他配合通路（均已執行）

(一)新頭殼、年代網站Banner廣告露出。

(二)於「玩客雜誌」刊登內頁廣告一篇。

(三)年代售票會員EDM發

				<p>送一次。</p> <p>綜上，新聞局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及海外推介活動等各種形式，以多元創新方式，辦理行銷宣導，提供市民迅速、詳實之新聞資訊，提升全國運動會國內及國外之能見度，提升宣傳效益。另於賽事進行期間，每日於世運主場館媒體中心定時召開記者會，公布選手比賽成績，並於會後發布新聞稿通傳媒體週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教督字第104369997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李議員柏毅	<p>一、每位教師須依規定完成研習的時數，如果沒有依規定研習滿規定的時數會影響考績嗎？</p> <p>二、請落實教師研習時數，以提升教師專業。</p>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積極規劃，有效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已於102年起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將實施內容及方式分為：</p> <p>(一)法定課程研習：如性別平等教育、防災教育、環境教育、家庭教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教師需接受之研習，採線上研習；由教師自行上港都e學苑、文官e學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或其他進修網站取得法定研習時數。</p> <p>(二)政策課程研習：依教育部、本府教育局暨其他政府機關因應政策需要規劃辦理，由本府教育局各科室及國教輔導團、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p>

				<p>學習中心、資訊教育中心、國際教育資源中心、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其他中心學校等，規劃或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習，教師應積極主動報名參加，至少每學年擇選 8 小時。</p> <p>(三)校本課程研習：以校本課程為主軸，規劃前應事先設定當年度學校校務優先發展之重點目標，並了解教師需求，規劃年度研習計畫，可包含教師專業基礎、進階課程、專業社群課程等，每學年度至少規劃 20 小時研習（每學期至少規劃 10 小時）。</p> <p>二、依該計畫規定，教師每學年之進修時數，應符合最低時數每 1 學年須至少進修 28 小時（未含法定研習時數），其中參加教育局各科室及國教輔導團等單位所規劃辦理各項研習中，至少擇選參加 8 小時研習，並於每學年末提交研習證明，由各校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共同檢核。爰此，並未影響教師考績。</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三、為落實教師研習時數相關事宜，各校所辦理之校本課程研習（每學年20小時），由本府教育局組成之審查小組，於學期開始前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始得開課。教育局並將各校校本研習執行情形，列為駐區督學追蹤訪視項目，以加強落實研習情形。
104.10.13	李議員柏毅	統合視導已喪失實質意義，造成學校負擔，請檢討以使行政減量。	教 育 局	<p>一、對各縣市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高雄市已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就此，本府教育局已採取下述做法：</p> <p>(一)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減量會議，邀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主任及科室主管通盤檢視各項指標之合理性及造成學校困擾之項目，將原指標細項 544 項刪減至 365 項，減幅近 33% 。</p> <p>(二) 104 年 10 月 6 日邀請學校校長及主任代表就教育局層面及學校層面提出因應對策。</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三)規劃於 10 月起安排各業務科專員、股長級人員進駐學校一日進行體驗，以增進對學校業務互動與溝通機會，傾聽校內行政人員心聲，期能達成行政工作流程簡化、業務減量之目的。 二、教育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指標項目調整會議，本府教育局業已提出減量之要求及策略建議，教育部初步決議由 544 項指標減量至 160 項指標，以減少學校行政業務。
102.10.13	李議員柏毅	對於發展遲緩的幼童，建議能針對個別差異性酌情考量父母訴求、立場、心情及對鑑定生的助益性，請准予留置幼兒園所再學習一年。	教 育 局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會議委員之組成，包括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醫師、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二、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暫緩入學者，應依本局規定時間逕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評估後，提交鑑輔會審議」。

				<p>三、另依上述要點第五點規定：「鑑輔會審議時，學生家長、學區學校代表、原就讀園所機構代表應列席說明。」</p> <p>四、故本市鑑輔會委員於安置學生時，均依專業判斷、學校及家長意見做綜合評估，並進一步適性安置，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p> <p>五、為了更適性安置學生，本局於每次於鑑定安置會議前，邀請鑑輔會委員召開會前會，針對判定暫緩入學時，除了專業性評估原則外，亦酌情考量家長訴求，以期讓每位特殊教育學生都能適性安置。</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教健字第104370382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李議員雅靜	請說明學校體育三級銜接不足、體育班及體育社團資源不足、師資等問題及配套措施	教育局	<p>一、有關學校體育發展，本府歷來非常重視，挹注大量資源，體育班設立校數及班級數均為全國最多，發展項目多達44項，其中亞奧運項目之三級銜接比率更高達九成以上，六都體育班比較表如下：</p> <p>二、除了體育班外，本府亦鼓勵學校發展體育社團或運動團隊，並依相關法規補助參賽經費、設備或場地增補維修經費等。</p> <p>三、有關體育班師資乙節，配合體育班師資員額設置規定，102、103學年度已爭取78名員額，配置於未達法定員額標準之學校，目前尚缺17人，除配合專任教練員額賡續爭取外，亦將配合體育班精簡政策彈性調整配置師資員額。</p> <p>四、有關本市未來對體育班發展的整體規劃乙節，本府教育局為規劃體育班整體發展，業籌組體</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p>育班政策諮詢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代表等，於 104 年 3 月 19 及 7 月 1 日召開會議，提供本市體育班政策方向擬定、進退場管理機制精緻化等建議，以汰弱留強、重塑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並配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逐年調整三級銜接規劃，俾精進本市體育班辦理績效，永續發展。</p>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設班校數	86	65	52	68	29	120
體育班級數	231	143	143	175	73	315
發展項目數	48	約 35~40	約 35~40	約 35~41	22	44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104.10.13	李議員雅靜	學校消防設備不足，每年是否有定期檢修，教育局有何積極作為？	教 育 局	<p>一、有關本市 104 學年度學校消防設備是否不足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市立高中職有基金餘額，爰此，本府教育局已請學校評估消防設備需求，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二)本市國中校舍消防設備改善補助經費約 585 萬元。</p> <p>(三)本市國小校舍消防設備改善補助經費約 425 萬 5,000 元。</p> <p>(四)本市特殊教育學校消防設備並無消防設備不足。</p> <p>二、有關本市每年是否有定期檢修學校消防設備，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消防設備平時維護：業請學校應落實消防設備之平時保養，配合國家防災日（每年 9 月 21 日）之防災演練，測試使用消防設備。發現消防設備異常，評估可能危及師生安全，及時校安通報列管。</p> <p>(二)針對消防管線圖遺失或不符現況問題：請學校清查消防管線圖，以利安檢維修事宜</p>
-----------	-------	-------------------------------	-------	--

					<p>。若有不足或遺失得向消防局影印補齊。</p> <p>(三)針對學校委外消防設備檢查之監督問題：加強消防設備檢修之教育訓練，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提升學校人員平時簡易測試能力及消防安檢知能。</p> <p>(四)對於消防安檢及維護結果之掌控：調查學校安檢及後續維修狀況，倘維修經費超出學校負擔，本府教育局將會同專家學者會勘評估後憑辦，以編列緊急設備維修費支應。</p>
104.10.13	李議員雅靜	學校評鑑是否有減量？	教 育 局	一、教育局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針對訪視評鑑已於 100 年迄 104 年召開 6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指標簡化及數位化等方式辦理。經逐步檢討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4 項。其中有關「交通安全評鑑」，將初評線上評鑑細項指標全數刪除，僅保留大項指標，其中國中部分評鑑指標從 68 項減為 21 項。且經全國交通安全	

				<p>教育評鑑成績乙等以上之學校，自受評年度（含）3 年內不需接受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p> <p>二、本府教育局更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之第 6 次 訪視評鑑整併會議達成 決議重點：(一) 目前仍 辦理之訪視評鑑項目屬 於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 明定需訪視評鑑，例如 本土教育、課後照顧、 體育班、健康促進學校 等；或有依法律辦理之 學校評鑑、家庭教育、 特教評鑑、推展志願服 務及依中央規定辦理之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午 餐訪視、國中學生意涯 發展教育輔導、補救教 學。以上項目如學校於 該項目已訪評通過，於 學校評鑑時不予重覆， 免準備該項資料 (二) 表列各項訪視評鑑項目 讓學校知悉，並註明各 項目辦理依據（如教育 部統合視導、法律規定 或中央規定）、辦理週期 （如 4 年 1 次）、對象學 校及現場或線上方式辦 理方式 (三) 研議部分 項目指標再簡化，俾確 實減輕學校負擔。</p>
--	--	--	--	---

			<p>三、近日引起各縣市爭議之教育部統合視導，因部分指標項目須對學校端進行訪評、表單填報或資料收集等，確實加重學校行政工作之負擔進而影響教學事務。教育部曾於 103 年全國局處長會議接受本府教育局提議，將統整訪視及評鑑項目，以 2 年為期，每年至少將指標各減量 15%，惟仍與各縣市政府實際感受有落差。</p> <p>四、本府教育局已邀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及第一線行政人員暨本局各相關業務科主管進行統合視導指標項目減量會議，針對教育部視導項目進行全面檢視，共同評估各項指標之必要性，初步研議結果，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並集思廣益研擬減量策略，經於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統合視導項目調整會議反映後，已初步將原 544 細項指標減至 160 項，並將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檢討會確定。</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小字第104370260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曾議員麗燕	應修剪學校通學旁之路樹，檢視是否有板根攏起現象，並清除落葉及保持周遭環境之清潔，以維護學生及市民安全。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協助學校進行退縮地危險高大樹木修剪，教育局104年度編列350萬元統一發包修剪7,254株國中小學的樹木，學校並需定期巡查修剪校樹以維護校園安全。</p> <p>二、本府教育局近年來配合營造友善空間及改善通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及自籌地方經費，自92年迄今共計規劃施作206條具特色及美觀安全之社區通學道，以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童友善之行走環境。</p> <p>三、各校若因通學步道路面損壞易生危險，急需儘速修復，以維行人安全，經教育局會勘評估有其安全性及急迫性，即請學校研擬計畫專案報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進行修復。</p> <p>四、本府教育局除配合市府養工處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費，逐年針對各校</p>

				<p>通學步道施作之必要性及優先性，提報學校申請改善外，亦協助學校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協助學校重新規劃施作改善。</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70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李議員喬如	一、美術館國小 105 年 2 月是否能如期完工？ 二、美術館國小請正名。 三、希望美術館國小未來教育體質及模式能強化在地藝術文化特色及國際語言深耕。	教育局	一、有關「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新建工程」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限期完工，截至 9 月底工程累計進度 78.55%，目前已開始辦理使用執照取得相關前置作業，預計 105 年 1-2 月辦理遷校搬遷作業，俾順利於 105 年 2 月開學進駐啓用。 二、本府教育局針對美術館國小正名業於 104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假七賢國中召開「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遷校更名公聽會」，邀請鼓山區議員、里長、新舊學區居民、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參與以廣徵各方意見，預定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後，由學校依公聽會建議籌劃更名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核定，並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p>三、本案於正式遷校後將請學校溝通瞭解親師生辦學需求及想法，納入在地文化特色、國際教育及強化國際語言等元素，以形塑學校特色發展願景並凝聚共識，打造優質效能的教與學環境。</p>
104.10.13	李議員喬如	請補助每位學生的午餐費用，以提升學生午餐品質，並研議開放學校附近自助餐店承攬學校午餐供應。	教 育 局	<p>關於補助每位學生的午餐費用，以提升學生午餐品質，並研議開放自助餐店承攬學校午餐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目前已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補助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其他）之學生，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且於 10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 9 萬 1,903 人次，共計 3 億 4,207 萬 1,149 元。</p> <p>二、為維護學校午餐品質，本府教育局依據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p>(→)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p>

				<p>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p> <p>(二)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三)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三、另學校午餐菜單皆依「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的規範參考設計，且由營養師及午餐工作委員會討論定案，以提供學生成長足夠的營養。</p>
--	--	--	--	--

					<p>四、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共 352 所，其中自設廚房學校（含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被供應）達 323 所，外訂便當或桶餐學校僅 29 校。</p> <p>五、教育局依據教育部提供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範本」於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訂定「民辦民營學校午餐招標規範範本」，提供欲外定盒餐（或桶餐）學校參考使用。</p> <p>六、所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團膳廠商，若能提供符合規範範本中「食譜之規劃、設計、營養及成本分析」、「食品品質衛生管理」（包含食材的驗收、使用及運送的流程）及「專業人員雇用標準」之供餐標準者，皆可承攬學校午餐。</p>
104.10.13	李議員喬如	請增加學校保全經費，以維護校園安全。	教 育 局		<p>一、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辦理學校保全業務。</p> <p>二、辦理學校保全業務方式：</p>

					<p>(一)維持系統保全經費每年 9 萬 6,000 元，及財務保險 1 萬元。</p> <p>(二)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警衛技工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p> <p>(三)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四)夜間採系統保全。</p> <p>(五)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三、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104 年度學校保全業務，可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方式執行，惟為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爰雖改變了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另學校可鼓勵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p>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健字第104370287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劉議員馨正	美濃體育館問題： 一、每年的使用情形。 二、該館長期閒置，美濃國中報請拆除，教育局立場如何？ 三、有何具體活化方案？ 四、是否是違建？地方人士已有捐贈部分經費，可拆除興建風雨球場嗎？	教育局	一、有關美濃國中體育館建物使用執照：該體育館於73年興建完成，於74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1166號），依財物分類標準最低使用年限55年，爰未逾建物使用年限，有關地方人士捐助經費乙節，宜另案規劃辦理，以營造多元健康動態生活環境。 二、美濃國中體育館目前使用情形： (一)日常上課使用：該體育館作為各年級體育課程、社團課程、全校性活動與慶典等教學活動之用途，每週體育館上課節數約40節，落實學生體能及球類學習與訓練，且因美濃地屬山區，常有陣雨、雷雨或夏至艷陽曝曬，實為師生教學活動必備場域。 (二)課餘時段開放租借使用：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舍建築物及空間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暨增加學校收益，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活動、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等，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照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申請使用，計有美濃博士學人協會、桌球聯誼社等等單位申請使用。
104.10.13	劉議員馨正	目前美濃地區會講客語的人口越來越少，請教育局透過營造客語環境的方式來保存客語的傳承。	教 育 局	本府教育局與客家事務委員會，在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上向來不遺餘力，積極透過營造客語環境來歸廣保存客語，茲說明如下： 一、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3年7月至104年1月本市共有1所高中職、93所國小、45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高中職30人次、國小5,312人次、幼兒園3,722人次。自94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12萬7,314人次。 二、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三、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肚園小、龍山國小、美濃國小、廣興國小及中壢國小 5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6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孩童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母語保存之目的。

四、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鼓勵本市各校申請辦理客語生活學校，104 年國中小及幼兒園計 73 校（園）申請，積極營造校園客語學習情境布置，將客語教學融入學校活動中，並推廣客家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文化讓學校中不同族群的學生認識體驗。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70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陳議員粹鑾	代理代課教師程度不好，影響學生受教品質，教育局如何處理？	教育局	<p>一、代理代課教師之聘用係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p>二、本市學校依上項規定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經3次公開甄選後，仍無法聘任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始得聘任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代理代課教師。</p>

				<p>三、各校代理教師除各校自行招考外，亦可委託教育局統一分發；本府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含分發代理教師）之報名資格規定，須取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方得報考，以維護學生受教權。</p> <p>四、為穩定優良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如代理期間表現優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p> <p>五、另教育局亦督導各校加強對代理代課教師之教學輔導與班級經營，加強課堂巡堂掌握其教學狀況，以維護學生權益；如確有教學不利情形，則以不適任教師處理，予以解聘。</p> <p>六、本府教育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未來國小部分將逐年降低控管比例，進用正式教師，減少代理代課比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國中因少子化減班減少教師編制，已自然調降教師保留比例，預估 105 學年度降至 3%。</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粹鑾）

104.10.13	陳議員粹鑾	請教育局在推動翻轉教學之外，更應重視基礎的教學，提供教師成功經驗的分享，提升師資品質。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除積極推動翻轉教學之外，亦更重視基礎教學，並藉由下列途徑主動蒐集並建置優良典範教師人力資料庫，供學校作為教學觀摩和公開授課的教學典範經驗分享和學習：</p> <p>(一)特殊優良教師和SUPER教師的選拔活動入選和得獎名單。</p> <p>(二)由學校推薦優質教學典範教師名單。</p> <p>(三)教育局主動掌握本市參與學思達、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等翻轉教育之教師。</p> <p>二、配合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強化校長和教師的公開授課、觀課與議課能力，俾利本市除在教學教師的有效教學增能外，學校的教學和課程領導者亦能共同成長。</p> <p>三、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透過教學支持系統針對學校之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到校服務，其中包括共同備課、說課、觀課和議課等教學模組示範，並進行追蹤輔導與諮詢協助，落實教師有效教學和學生有效學習，共同</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粹鑾）

提升教與學的品質。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71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陳議員玫瑰	一、左營國中舊校區臨勝利路及新莊仔路附近占用戶是否要拆除？ 二、左營國中舊校區占用戶，可否依內政部函頒規定，酌予發放轉業輔導金。	教育局	一、左營國中舊校區土地業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835 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市府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本府觀光局辦理招商，招商範圍校舍及私有地上物已於 104 年 9 月底前拆除完畢，以利後續招商作業，至於招商範圍以外私有地上物，本府教育局將另擇期辦理查估補償作業。 二、有關發放轉業輔導金乙節說明如下： (一) 102 年 9 月簽奉市府同意以「為辦理公共工程需要，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發給補償費及救濟金」處理左營國中舊校區私有

地上物有關事宜，上開自治條例除了建築物本身補償外，還有：

- 1.配合搬遷獎勵金：在規定期限內配合拆遷者。
- 2.搬遷補助費：建築物全部拆除必須搬遷者，於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現住所設有戶籍並有連續居住事實者，每戶發給十萬元。現住人口每人發給一萬五千元。
- 3.營業損失補助費：其標準依據內政部頒訂之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規定辦理。

(二)經查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2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6565 號函略以：

「徵收土地時，於地價補償外有關加發獎勵金、轉業輔導金，並非法定補償範圍，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綜上，上開自治條例並無「轉業輔導金」乙項之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瑰）

				償或獎勵，本府亦無相關案例可資援用。				
104.10.13	陳議員玫瑰	有關世運主場館：	教 育 局	<p>一、世運主場館活動使用情形：</p> <p>(一)市府自 100 年 6 月接管世運主場館營運管理後，即將主場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地點，使用（含活動及參觀）人次逐年穩定成長，統計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01 年總計 57 萬 1,163 人次；</td> </tr> <tr> <td>102 年總計的 43 萬 1,612 人次；</td> </tr> <tr> <td>103 年總計 89 萬 5,022 使用人次；</td> </tr> <tr> <td>104 年達 88 萬 4,095 人次（統計至 9 月 30 日）</td> </tr> </table> <p>(二)104 年 5—8 月主場館進行跑道重舖整建，104 年目前仍辦理及預定舉辦 41 場次活動，且活動類型多元，含體育性質、娛樂性質、公益等性質，且皆為大型或超大型活動（參與人次達萬人者約 12 場以上）；預估使用天數 123 天，佔全年天數 34% 以上，已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閒置場地之界定標準</p>	101 年總計 57 萬 1,163 人次；	102 年總計的 43 萬 1,612 人次；	103 年總計 89 萬 5,022 使用人次；	104 年達 88 萬 4,095 人次（統計至 9 月 30 日）
101 年總計 57 萬 1,163 人次；								
102 年總計的 43 萬 1,612 人次；								
103 年總計 89 萬 5,022 使用人次；								
104 年達 88 萬 4,095 人次（統計至 9 月 30 日）								

					<p>20%，並無閒置或低度使用問題。</p> <p>(三) 104 年 11 月 17 日將辦理世界盃男子足球資格賽第 2 輪，將由中華對上伊拉克；另 11 月 21 日至 23 日預訂辦理「2015 年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參賽隊伍預計含韓國、日本、中國、新加坡…等 19 國。藉大型國際足球賽事及木球公開賽提升場館能見度並行銷城市。</p> <p>二、尾翼空間營運規劃：世運主場館尾翼附屬空間雖定位為商業空間及餐廳，然停車條件、周邊人口及產業結構不如市中心條件（如高雄巨蛋），亦非人口密集之商業帶，評估營利條件，招商實屬不易。體育處於 101～102 年間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3 次上網公開標租，惟皆流標。直至 102 年 11 月第 3 次上網招標委外經營，始由億鋸營造有限公司得標，然因該公司屢次違約，且未依營運計畫書及體育處營運需求</p>
--	--	--	--	--	---

				<p>執行營運，因此於 104 年 4 月終止契約。未來尾翼附屬空間仍持續朝委外經營方式進行招商。</p> <p>三、外圍生態園區功能說明 ：世運主場館本體場館外即為生態園區，除廣大綠地外另包含戲水道、生態池。除作為各式生態動植物棲息場所外、亦是場館遇豪大雨時，場內大量雨水外排之滯洪池、且為各類大型活動發生災害事變時之緊急疏散庇護場所。考量前揭 3 點因素，市府暫不考慮在主場館戶外增設遊樂設施、器材以維原設計功能。</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113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邱議員俊憲	<p>一、請說明澄清湖棒球場目前委外經營管理的現況，並提出更有效的永續經營方向。</p> <p>二、建議編列預算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校園國民運動中心。</p> <p>三、有效盤點現有場館，改善照明設備，並透過行銷，使現有場館服務升級。</p>	體育處	<p>一、澄清湖棒球場營運方向：</p> <p>(一)澄清湖棒球場委外OT案分別於104年2月17日至3月9日及4月8日至28日公告招商2次結果皆無廠商投標，經與促參顧問公司、目前租借使用主場職棒球隊（義大犀牛隊）及其他相關單位檢討原因，應針對球場設施規劃整修，先完善場地設施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後再辦理第3次公告招商。</p> <p>(二)經請建築師針對球場草皮、室內漏水、觀眾椅、VIP室、全壘打牆防撞墊等評估費用為2,995萬元，於104年7月15向體育署提出申請，體育署於10月3日至現場勘查後表示需提送更適宜的室內漏水處理方式併其他需求向體育署申請經費，於10</p>

月 12 日請萬邦公司（球場原設計單位）協助場勘後表示已初步瞭解現場狀況並需再翻閱原設計圖後再提出室內漏水處理方式併其他需求評估報告，目前該公司說明近期會完成評估報告，體育處亦持續追蹤，待評估報告完成將再提送體育署審查申請經費。

(三)另查體育處自 100 年接管澄清湖棒球場以來，球場主要收入為職棒賽事使用，除 100—101 年因場地大幅整修影響職棒賽事使用造成營運收支虧損，102—103 年作為職棒主要使用場地營運收支皆為盈餘，今 104 年更作為在地球隊義大犀牛隊全主場 60 場使用，為歷年職棒賽事使用場次最多，故體育處表示應持續完善場地設施，讓每年職棒賽事願意持續使用，除可協助推廣棒球運動發展，亦可讓澄清湖棒球場每年固定成為職棒主要

				<p>使用場地，達永續經營目的。</p> <p>二、有關體育署輔導大專院校成立校園國民運動中心：</p> <p>(一)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專院校國民運動中心試辦計畫」，期透過掛牌成立「大專院校國民運動中心」，擴大大專院校運動場館之使用效益，共同投入全民運動之推廣，達成週邊居民及學校雙贏之目標，目前全台有 2 座大專院校國民運動中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p> <p>(二)該計畫試辦對象以校址所在地縣市或直轄市無公辦運動中心，或未獲補助國民運動中心工程興建經費，或有意願透過掛牌成立國民運動中心以活化既有場館設施之國立大專院校作為試辦對象；並以符合國民運動中心規定 6 項核心設施（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多功能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為優先</p>
--	--	--	--	---

				<p>試辦對象，另附屬設施部分，則須依國內相關法規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哺乳室等，以提供安全完善之運動環境。</p> <p>(三)本府目前以整建活化現有體育設施為優先，若本市國立大專院校有成立國民運動中心意願可參酌「大專院校國民運動中心試辦計畫」撰擬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本府將協助申請相關事宜。</p> <p>三、體育處轄管場地照明設備更新規劃：</p> <p>體育處所轄 67 處場地照明設備改善，因本市場地設施多數老舊，場內照明設備多已老舊不堪，為因應更新成現今較省電耐用的照明設備，體育處將逐年編列更新場地照明設備，配合活動舉辦行銷場地，使現有場地服務升級。</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民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4305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林議員民傑	請新聞局協助本市三原鄉及市區原住民配合其節慶、產業行銷，以期推廣原鄉的地理及人文。	新聞局	<p>新聞局不定期針對原民會政策措施或原鄉地區年度重大活動協助宣導，透過地方有線電視節目製播、訊息跑馬、新聞發布、網路行銷、出版刊物、廣播宣導等，肯定原鄉傳統文化，也宣傳高雄繽紛多元的原住民族群節慶及產業，未來也會持續運用各資源持續辦理，謹分述如下：</p> <p>一、地方有線電視 藉由製播本市「幸福高雄」、「高雄 38 條通」及「玩客瘋高雄」等公用頻道 CH3 節目，陸續融入那瑪夏、桃源區及茂林等三原鄉在地特色，每一個原鄉獨立成集，每集 30 分鐘，為市民詳盡介紹原鄉的節慶文化，並為其產業行銷，如：</p> <p>(一)那瑪夏區：在「幸福高雄」節目以專題介紹射耳祭、水蜜桃季及路跑活動等等；「高雄 38 條通」系列節目亦曾帶領觀眾身歷</p>

其境領略那瑪夏水蜜桃季及路跑活動、探訪向災難學習的南沙魯公園、介紹回鄉種茶並推廣的詹家茶園及種下希望的小米田。

(二)桃源區：在「幸福高雄」節目以專題介紹桃源圖書分館如何縮小城鄉數位落差、博士型農杜司偉棄美返鄉種植金針的故事、報導桃源土石流防災演練、索阿紀吊橋守護原鄉新地標等；「高雄 38 條通」節目介紹原住民文物館，保留在地記憶、桃源山區金煌芒果飄香、來自桃源的阿香姐廚房－原味上桌；「玩客瘋高雄」節目鼓勵民衆走出冷氣房！親子共遊桃源。

(三)茂林區：在「幸福高雄」節目以專題介紹茂林紅藜產業；「高雄 38 條通」節目介紹登上茂林小長城，感受大自然之美、暗夜的神祕祭典－茂林祈雨祭。

新聞局未來亦將持續

				<p>把握節目製播機會，協助本市三原鄉部落及市區原住民推廣部落節慶文化及產業行銷。</p> <p>二、新聞稿發佈及活動訊息代發</p> <p>配合原民會或原鄉區公所活動，協助發布新聞稿，有助於大眾瞭解並參與原住民的節慶活動。新聞發布對象含報紙、廣播電台、電視、網路等各大媒體記者。發布之新聞稿例如：原民聯合豐年祭登場、桃源區千人洗愛玉活動、那瑪夏區農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動土、建山國小新建校舍落成等。</p> <p>三、網路行銷－臉書及 LINE</p> <p>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建立網路社群媒體，例如「高雄款」臉書，以及行動通訊軟體「高雄市政府 LINE」官方帳號，宣傳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那瑪夏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山城花語悠遊季、茂林紫蝶幽谷雙年賞蝶等本市原鄉的活動。</p>
--	--	--	--	---

四、KH STYLE 高雄款

透過電子期刊「KH STYLE 高雄款」宣傳，民衆可透過新聞局網站訂閱電子期刊、電子書，亦可於本市連鎖餐飲、藝文空間、賣場、旅遊中心暨觀光飯店、公家機關、捷運站、台鐵、高鐵、機場等交通樞紐點，共約 160 個定點索閱紙本雙月刊。「KH STYLE 高雄款」經常不定期介紹本市原住民地區的重點節慶活動和特色產業。例如：於春假期間介紹【春遊路線】原鄉部落風，邀請民衆走訪台 20、21 線直達桃源、那瑪夏區！大啖水蜜桃、梅子、夜賞螢火蟲。於冬季期間，則專刊推薦城市背包客，散步六龜山城，繽紛冬季正好遊！

五、高雄廣播電臺宣傳

(一)開闢原住民專屬節目

：

高雄電臺目前開闢 2 個原住民專屬節目「午安原住民」及「原住民音樂坊」，每週播出 2 小時專題，配合三原鄉節慶及觀光資源，廣泛介紹原住民

音樂及文化活動。
1.「原住民音樂坊」
節目：每週六 11 時至 12 時播出一小時，每年共播出 52 次，內容為原住民音樂欣賞及原住民文化藝文活動訊息。
2.「午安！原住民」
節目：每週日 13 時至 14 時播出一小時，每年共播出 52 次，內容為大高雄及南部地區原住民生活、教育、旅遊及藝文活動訊息。

(二)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三原鄉農特產品專訪：於「午后陽光第一階段」節目 104 年製作原鄉農特產專訪共 12 次。另於「行動市府」節目專訪 6 次
(三)原鄉活動宣傳帶播放及節目口播：高雄電臺各節目機動配合原鄉農特產產期及活動時程，進行專訪、節目口播及活動宣傳帶播放，104 年配合宣導活動計畫：那瑪夏水蜜桃路跑、春季原

				鄉賞梅桃李花、戀戀 螢火蟲祭、卡那卡那 富族米貢祭、原鄉採 梅趣、射耳祭（布農 族）等活動。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教督字第104370218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何議員權峰	未來本市要如何推動翻轉教育，才能做的更好。	教育局	<p>此次翻轉教育的教育風潮主要的力量是來自學校由下而上的教師本身自發性的教學改變，其主要內涵是將以往教學的重點從以教師為主改為以學生為主體，因此，教育局在推動翻轉教育的策略和方案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翻轉教育的內涵和實施方式加強對老師和家長和教師的宣導和說明。 二、對學校教以鼓勵代替命令，以獎賞代替懲罰，鼓勵教師參與翻轉教師的行列。 三、積極發現和表揚在翻轉教育上有優異表現且具成效的教師，給予正向的增強回饋。 四、融合翻轉教育理念，適時補助實施翻轉教育的學校設備經費，翻轉師生主客關係，養成學生自我規劃學習計畫與自動自發學習之習慣，精緻教師授課內容。 五、教育局採循序漸進的方式，讓學校在翻轉教育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的改革浪潮下穩定成長並深根茁壯。 六、建立推動翻轉教師人力資料庫，依學校需求提供典範教學經驗分享與專業對話。 七、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透過教學支持系統針對學校之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到校服務，其中包括共同備課、說課、觀課和議課等教學模組示範，並進行追蹤輔導與諮詢協助，落實教師有效教學和學生有效學習，共同提升教與學的品質。
104.10.13	何議員權峰	請檢視各單項運動的困境，並提供資源及協助，以達成三連霸之目標。	體 育 處	一、為落實推展體育運動，體育處係與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之間共同合作、相輔相成，同時檢視其發展體育運動情況，針對不同運動單項給予適時行政或經費上之協助，並受理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賽事，對於經費運用、活動辦理成效等指標進行檢視及鼓勵，其結果亦列入來年經費補助之參考，並藉此獎勵優良體育團體	

- 二、104 年度增編 600 萬元培訓相關經費，為激勵本市士氣、培訓菁英及具發展潛力之選手、延續本市運動競賽優異之項目，同時免費提供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免收水電費用，讓本市各相關單項委員會全力投入、執行培訓作業。
- 三、另為鼓勵本市選手爭取三連霸佳績，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公告，已將個人賽金牌選手獎金由原來的 25 萬提升至 30 萬元，目前已與臺北市、新北市 30 萬齊平，為 6 都之首。
- 四、本市於 100 年、102 年全運會分別獲得 65 金 57 銀 43 銅、61 金 53 銀及 62 銅，獲得二屆總統獎（全國冠軍）、二連霸殊榮，「104 年全國運動會」於 104 年 10 月 17 至 22 日，一連 6 天於本市舉辦，業於 10 月 22 日圓滿落幕。本市代表隊計 641 名菁英選手參賽，勇奪 74 金 77 銀 37 銅，金、銀牌數雙破 70

				面，穩坐總冠軍（總統獎）寶座，相較第二名 56 金的台北市多勝 18 金，成績斐然， <u>成功達成史無前例的三連霸目標。</u>
104.10.13	何議員權峰	對於本市優秀選手，如何提供未來生活的保障？	體 育 處	<p>一、本市為體育運動發展之重鎮，於 100 年及 102 年全國運動會連續兩屆皆榮獲全國總冠軍，目前力拼 104 年全運會，朝向三連霸目標邁進。</p> <p>二、<u>本市亦相當重視優秀選手之照顧及未來發展，包括於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優秀選手就業等，努力朝向能妥適照顧本市選手之規劃如下：</u></p> <p>(一)<u>繼續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u>：茲因本市財政拮据、財政籌措困難及員額總量管控等因素，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困難度逐年提高，惟為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明訂體育班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規定，繼續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共同推動各校基層運動發展，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p>

				<p>發揮所長、投入基層體育訓練工作。</p> <p>(二)<u>尋求結合民間企業資源並協助職場媒合</u>，朝向促成民間企業或體育團體組織以專才考量徵才相關職缺，協助運動員取得工作機會。</p> <p>(三)<u>辦理多元競賽活動</u>，創造選手表現平台，延續菁英運動員運動生涯及規劃職涯發展。</p> <p>(四)<u>辦理職涯規劃與轉型之諮詢服務</u>，協助運動員掌握就業方向並及早準備，並<u>定期辦理職能進修</u>，增加運動員職場競爭優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5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鄭議員新助	有線電視每月月租費 500 元至 550 元是強迫民衆買單，應使用分組收費，由民衆自行挑選觀看頻道（例如：新聞或其他節目），NCC 官員也表示，2017 年後月租費在 200 元左右是合理，已經建議多年，本市有線電視何時才可降價，目前是審議明年（105 年）收費期間，為何 2017 年後可以調降為 200 元，目前不能，請新聞局再努力檢討降價空間。	新聞局	<p>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惟根據立法院刻正審議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廣電三法之一）之修法方向，一旦三讀通過，目前地方政府基本收視費用審定權限，將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定並公告。</p> <p>二、NCC 規劃 2017 年達到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並鼓勵系統業者實施「分組付費」，屆時民衆可以選擇「基本普及組」，或是加選購「套餐組」，也可以單點頻道，收費不得超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的 600 元上限規定。</p> <p>三、有線電視分組收費之所以尚未全面實施，主要</p>

				<p>是因為有線電視尚未全面數位化（機上盒鋪設），無法透過機上盒進行訊號傳輸管控，故 NCC 標舉 2017 年希望達到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機上盒鋪設），並全面實施分組付費，即有此配套考量。本市仍約有 15 萬戶收視戶尚未裝設數位機上盒。</p> <p>四、貴議員相關意見將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參酌。</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新行字第10430579900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13	何議員權峰	因為有新的有線電視業者加入，勢必會提供種種優惠方案，請新聞局注意有線電視業者的收訊品質，以維市民權益。	新聞局	<p>一、本市新進有線電視業者為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高雄），新高雄目前提出的優惠措施，每月每戶約250元之訂價策略，約可收看160~170個頻道，均係該公司之促銷優惠，屬市場競爭機制，並未高於本府核准之收視費用（本府新聞局核定費率為每個月上限450元）。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府新聞局將依法請該公司改進，以維市民權益。</p> <p>二、另本府新聞局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督促業者務必確保收視戶收視權益，亦將參考收視戶反映意見，要求業者確實改善。</p> <p>三、貴議員相關意見將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列為費率審議時參酌。</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新行字第104306280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3	林議員武忠	<p>一、建議市府必須訂立空中纜線附掛法規，明確訂立主管機關，建議由新聞局統一管理，各單位在附掛電纜線前須先提出申請，明訂相關規則。</p> <p>二、將各類纜線進行清整及標章化，明確化各式纜線管理單位權責，以利識別及管理，讓高雄天空乾淨。</p>	新聞局	<p>一、本府工務局為了統籌處理本市空中纜線，於去(103)年1月28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區道路架空纜線清除計畫」研商會議，並於今(104)年8月7日再次針對架空不明纜線釐清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管理之權責單位。</p> <p>二、貴議員質詢事項，業經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函復說明略以：電業法、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專業法規已針對電力線、電信線納管並從其規定辦理；另依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寬頻纜線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工務局除定期巡查清整違規附掛路燈桿纜線，並自103年起配合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周邊纜線下地工程，未來將持續逐年逐區改善，期能藉</p>

				<p>以美化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有關空中不明纜線處理業務，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依 104 年 8 月 7 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處理原則後，目前府內各機關配合執行尚無疑慮，故有關本案仍建請參照前揭處理原則妥處為宜。</p> <p>三、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的纜線均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全面標籤化，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要求辦理不定期清整。</p>
--	--	--	--	--

拾、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